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9 时 35 分至下午 3 时 0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10 时 01 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下午 1 时 53 分
苏达良议员	上午 10 时 27 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邓荣佳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黄永华先生	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 屋宇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关森康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马茵云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伟权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吴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邓嘉荣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施玲玲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委员

缺席者

文念志议员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并宣布卫生署于会前向秘书处表示如果本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与卫生事宜相关，卫生署乐意出席会议，但由于是次会议未有任何议程与卫生事宜直接相关，故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他们会以部门常设代表的身分列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执行)1 邓荣佳先生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农业主任(农业推广)许玉婷女士
- (iii) 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黄永华先生
- (iv)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C2-3 屈嘉辉先生
- (v)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 维修 1D 关森康先生
- (vi)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 大埔 吴永雄先生
- (vii)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陆炜茵女士
-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马汉钊先生
-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罗守望先生
- (x) 香港警务处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刘家业先生
- (xi) 香港警务处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马茵云女士
- (xii)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大埔(1)郑韞慈先生
- (xiii) 大埔地政处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陈少鸿先生
- (xiv)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陈伟权先生
- (xv)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1)吴耀麟先生
- (xvi)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邓嘉荣先生
- (xv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李静仪女士
- (x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陈瑞琼女士
- (x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李裕修先生
- (xx)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黄倩敏女士

3.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因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获得批准。

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会议上议决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使所有拨款申请都提交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审批通过。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II.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2020 号)

6. 主席表示，他对于委员会未来 4 年的工作有以下愿景：

- (i) 近日在他所屬的選區內有 1 宗寵物店懷疑虐待狗隻个案，他本人亦可能是受害者之一。他认为有关事宜反映本港应更关注动物友善和了解保护动物方面的政策，並希望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內跟進有關工作。
- (ii) 林村河过往曾出现大量鱼类死亡事故，而河道的排污問題令水質混濁亦屬常見，故他希望本屆委員會能繼續跟進清理林村河的事宜。
- (iii) 區內大埔墟及大埔舊墟以往均為墟市，並因此得名。他指出墟市在本港日漸式微，為此感到惋惜，故他希望本屆委員會能推動區內墟市发展。他明白上述工作並非容易，期盼各位委員一同努力。

7. 主席表示，上届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一直讨

论区内渔农业事宜，而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代表会于议程第四项报告署方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和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的事宜。此外，他指出上届渔康会和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一直讨论区内各项环境卫生事宜，并表示海事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民政处、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会于议程第五、八及九项报告在大埔水域收集垃圾及其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的事宜。他请上述各部门在有关议程提供资料，并请委员就部门提供的数据提出意见和问题。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2020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8.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96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74 次，以及其他工具 46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分别于大龙农场及其他农区举办了 5 场及 10 场技术讲座，内容主要包括介绍防治作物病虫和害虫的方法、农田杂草管理、栽培特色蔬果及操作农田机械工作坊等。
- (iii) 本地渔农美食嘉年华已于 2020 年 1 月 3 至 5 日在旺角花墟公园顺利举行，入场人次达 147 000 人，本地渔农产品销售额达 553 万元。

9. 陈蔚嘉议员表示本地渔农美食嘉年华已举办多年，入场人数一直高企。她提及主席刚在会议上表示希望推动区内墟市发展，故希望渔护署考虑在大埔风水广场举办上述活动，为区内渔农业提供商业机会。

10. 许玉婷女士感谢陈蔚嘉议员的建议，并表示过往十多届本地渔农美食嘉年华均在旺角花墟公园举行，故相信往后亦较大机会采取同样安排。她可以把委员希望在大埔举行有关活动的意见，转交部门相关组别考虑。

11. 主席表示，上届区议会亦有委员提出类似意见，他认为渔护署不妨先考虑在大埔举办规模较小的同类活动。

12. 许玉婷女士感谢主席的建议，并表示会把有关建议转交部门相关组别考虑及跟进。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13. 邓荣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漁護署合共巡視了 95 個海魚養殖場，當中 49 个位于大埔区。
- (ii) 在上述期間，漁護署在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接獲 1 宗魚類發病報告。該養殖場為混養系統，受影響品種為石鯿。署方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接獲該宗魚類發病報告后已经在當日联络受影響的養魚戶了解情況，并建議初步處理及改善養殖環境的方法，以及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聯同香港城市大學的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的註冊獸醫到場進行聯合調查和抽取樣本化驗。受檢測的水樣本理想，未有發現有毒藻類及紅潮。不过，魚類的鰓絲樣本發現大量車輪蟲，而在肝臟、脾臟及腎臟接種細菌分離鑑定发现溶藻弧菌及發光桿菌，彩虹病毒測試亦呈陽性反應。檢測結果顯示養魚同時受寄生蟲、溶藻弧菌、發光桿菌及彩虹病毒感染，導致魚類呼吸困難、身體組織受損、失去食慾、消瘦和最終死亡。署方其后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9 日把檢驗結果及合適的防治方法告知受影響的養魚戶，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亦有所改善。其間，署方沒有收到其他魚類發病報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接获红潮报告。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推出至今，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養魚場有 122 個，當中 32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經魚類統營處銷售的優質魚產品總銷量已經超過 60 萬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의 检控个案。

14. 主席表示，上述的鱼类发病报告指出有关鱼类受寄生虫及多种病毒感染，他希望了解感染源头为何。

15.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鱼类发病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其中一个可能性或因养鱼户自行取得鱼苗时本身已经带有病毒，署方未必能知道感染的源头。如果委员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鱼类养殖相关的技术事宜，他须交由部门相关组别人员向委员讲解。

16. 主席请渔护署就上述提问于会后提供数据。此外，他表示上届委员会曾经前往鱼类统营处视察。鉴于本届委员会有多位新任议员加入，他希望渔护署再次带同本届委员进行视察。

17. 邓荣佳先生表示会向部门相关组别反映并跟进上述意见。

(会后补注：鱼病感染源头－寄生虫、溶藻弧菌、发光杆菌、病毒等病原体普遍存在于自然水体环境中。年幼鱼苗经长途运输后身体变得脆弱及由于本身抵抗力未发展成熟，未能适应水体环境中的病原体(如寄生虫、细菌、病毒及真菌)及自然水体环境变化，鱼苗就容易受到病原体感染，引致是次个案。渔护署一直有向养鱼户推广处理鱼苗的技术，会继续提供有关的支持。)

18.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红潮常见于本港水域，他询问渔护署会否向养鱼户提供补偿或低息贷款，以协助养鱼户应付红潮所带来的影响。

19.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如养鱼户的鱼类养殖受红潮影响，署方可因应情况透过紧急救援基金提供援助。他可转交部门相关同事解答有关应对红潮的措施。

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020 号及 EFA 4/2020 号)

20. 吴耀麟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8.7 吨、18 吨、17.1 吨及 15.9 吨海上漂浮垃圾，详细资料载列于文件 EFA 3/2020 号。

21.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8.05 吨、5.23 吨、6.6 吨及 6.69 吨海岸垃圾。

22. 姚跃生议员询问上述部门，收集垃圾后有没有为垃圾分类。如果没有，他希望署方考虑与环保团体合作为垃圾分类。

23.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少西貢北的居民向他反映，泥涌至井頭一帶一直都有較大量的海岸垃圾。他曾经亲自到该处视察，亦有同樣發現。

(ii) 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工向他反映，他們在收集海岸垃圾時需要踏入水中撿起垃圾。他認為如此安排並不妥當，故希望署方改善處理方法，例如以夾子等工具收集垃圾。

(iii) 希望了解有没有清理海岸垃圾的活动可供市民参与。

24. 毛家俊議員表示，据他了解，政府有定期清理辖下的泳滩，但他希望了解除上述泳滩外，政府部门有没有恒常清理一些人迹罕至、非刊宪的泳滩，甚至一些较偏远的海蚀洞。此外，就谭尔培副主席上述的意见，他引述个人经验，指他曾经参加由渔护署举办的海岸公园大使计划，当中包括定期到泳滩清理垃圾，故建议政府部门可以联合举办同类寓清理于教育的活动，以提高成效。

25. 林名溢議員表示他曾经举办旅行活动，当中有热心的参加者在活动中自发清理海岸垃圾。他认为本港的泳滩一直有不少垃圾，而相关政府部门未必能实时清理，故建议相关部门除自行安排清理外，亦可呼吁市民自发清理。

26. 胡耀昌議員表示，从文件得知政府部门每月均在大埔区内港收集多达十余吨的垃圾，他认为有关数字惊人，而且有关数量只是海上漂浮垃圾，他相信海中亦有为数不少的垃圾。为减少海上漂浮垃圾量，他建议相关部门从水流追踪垃圾来源，或仿效环保团体通过全球定位系统等途径追踪，而非单单被动地收集海上漂浮垃圾。

27. 黄兆健議員表示，海事处和食环署均会收集大埔区内港及吐露港的垃圾，他希望了解有关部门的负责范围。此外，他询问上述部门，除吐露港沿岸外，署方有没有清理大埔区内其他海岸的垃圾。

28. 连栢璋議員提问如下：

(i) 询问海事处如何收集海上垃圾。

(ii) 上述報告显示食環署在 2019 年 2 月至 6 月收集到的垃圾较多，但海事处在上述期间所收集的垃圾量则未见如此升幅，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29. 吴耀麟先生响应如下：

(i) 海事处的海上清潔承办商收集海上漂浮垃圾，并派遣巡邏人員不時在區內巡視，如果发现有漂浮垃圾积聚，便會調撥相应的資源進行清理。

(ii) 根據過往經驗，本港在夏季(即每年約 4 月至 10 月期間)受到季

候風及水流影響，一般會收集到較多海上漂浮垃圾。

30. 邓嘉荣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本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近岸清潔隊，會乘坐吃水較淺的船隻清理近岸的漂浮垃圾，包括井头和泥涌一帶。處方亦歡迎委員提供有關發現海上漂浮垃圾積聚的地點，以便盡快調撥資源加強清理。
- (ii) 由於本港的海岸線及岸灘很多面向西南面，而夏季季候風亦主要是西南風，故于夏季时有关地点较容易积聚垃圾。
- (iii) 环保署曾就海上垃圾问题，包括來源及分佈等方面委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並發表分析報告，有關報告亦上載於環保署的網頁以供參閱。此外，由環保署牽頭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亦不時組織義工團隊清理海上垃圾。
- (iv) 在大埔区水域内清洁方面，本處海上清潔承辦商除每天於吐露港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外，亦會於區內其他水域清理漂浮垃圾。

(会后补注：

- (i) 海事處暫沒有將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進行分類，但本處過往不時與環保團體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一般於行動期間，環保團體會把可分類回收的物品先行處理，再把不能回收的垃圾交由本處處理。
- (ii) 海事處人員除每天巡查區內水域的清潔情況外，亦不時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推广保持海港清洁之讯息。
- (ii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現時主要以人手及機械兩種模式，按实际情况而调拨資源进行清理。除此之外，海事處承辦商亦會為船灣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

31.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分工而言，海事處主要清理海上漂浮垃圾，食環署則負責清理被沖至海岸上的海岸垃圾。
- (ii) 正如海事处上述的回应，署方在某些月份收集到較多垃圾，或许是由于受到相关季節的風向和水流影響。
- (iii) 署方在垃圾清理工作方面處於被動的角色，如發現垃圾便會清理。过往海岸曾经出现大量死鱼，當時署方應區議會要求，特別分開計算所收集到的死魚數量，並向區議會報告。除上述期間外，署方暫未為垃圾分類，故未能提供相關垃圾類別的數據。

- (iv) 署方亦歡迎委員提供資料，如委員發現泥涌及井頭一帶有較多垃圾，署方可尝试安排特別隊清理。
- (v) 海岸垃圾的來源難以追蹤，因為該些垃圾既有可能從本港境內沖上岸，亦有可能從內地甚至更遠的地方沖上本港海岸，加上水流及風向等其他因素影響，署方難以仔細追蹤海岸垃圾的來源，亦未有相關統計。

32. 陳振哲議員提問如下：

- (i) 現時有很多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方法，都比用船打撈更為先進，故他詢問海事處有沒有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而上一次的檢討是在何時。
- (ii) 他得悉會議稍後亦有議程討論林村河的垃圾問題，但仍希望先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林村河。
- (iii) 他詢問相關部門，如果海事處負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而食環署則負責被沖至岸上的海岸垃圾，那麼一些近岸而又未被沖至岸上的垃圾，又由哪個部門清理。

33. 譚爾培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海事處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報告中，顯示發泡膠佔超過百分之 20。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根據所收集的垃圾重量，計算各項成份所占的百分比。
- (ii) 他希望了解所收集的發泡膠是否適合回收。據他了解，不少獲環保署資助的廠商均會回收發泡膠，而漁護署亦會處理與樹木有關的廢料以進行有機回收，故他希望政府考慮分類回收所收集的木板、樹葉及發泡膠等海上漂浮垃圾。
- (iii) 他會繼續留意井頭及泥涌一帶的情況，並會與相關部門再作跟進。

34. 胡耀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留意到海事處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報告中，顯示大部分收集的海上垃圾為木板和發泡膠等體積較大的垃圾。他相信該些垃圾是由陸地沖至海上，或遭市民非法棄置后被風吹至海上。
- (ii) 食環署剛才的回應指署方未有追溯垃圾來源，故他詢問環保署有沒有分析海上垃圾來源。

- (iii) 如果有关垃圾是由境外冲至本港海岸，他認為相關部門應該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並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上述情況。如果有關垃圾是来自郊野公園，相關部門亦應調查是否有人非法棄置垃圾。他認為每月都收集到高達 10 多噸的海上垃圾，主要是因為非法棄置。

35. 陈蔚嘉議員表示，相关部门在上述报告中主要以数字介绍垃圾量，而以文字描述的垃圾所在地点又不清晰，故建议部门改以地图形式，向委员展示垃圾在何处收集，从而协助委员了解垃圾堆积在该处的原因。

36.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本处的清洁承办商除派出工作小艇打捞海上漂浮垃圾外，亦会派出近岸清洁队到一些由陆路难以前往的海岸。清洁队会乘船前往相关位置收集因潮汐涨退而被冲至近岸的垃圾。此外，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报告中，各类垃圾所占的比例是以相应体积重量计算，而有关数字是由承办商提供。

37. 邓嘉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海事處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範圍為漲潮線以下的水域。近岸清潔隊會乘坐吃水較淺的小艇并駛近岸灘清理垃圾。因應實際情況，如果垃圾在岸边与海面之间漂浮，海事處會聯同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清理工作。
- (ii) 他感謝陳蔚嘉議員建议以地圖形式報告垃圾收集情況，並會考慮上述建議之可行性。
- (iii) 至于海上漂浮垃圾的来源，他建議委員可參閱由環保署提供的報告，並表示該署早前曾經就有关來源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38. 主席表示，他记得上届区议会曾经讨论在偏远沙滩及其他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事宜。他向食环署查询上述事宜是否亦由食环署负责。

39.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署方去年向相关委员会提交有关在海岸安装 360 度网络摄录机的建议，而食环署总部现阶段正进行采购工作。署方稍后会向委员会报告网络摄录机何时安装及投入运作等详情。

40. 主席请食环署待上述网络摄录机投入运作后，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让委员会知悉成效如何。

41. 马汉钊先生表示，就一些近岸而又未被冲至岸上的垃圾，署方考虑到有关的清理工作风险甚高，例如海边的石头较为湿滑，故署方不建议清洁人员

清理该些垃圾，而是待垃圾被冲上岸至清洁人员可步行到达之处，才会清理。

42. 陈振哲议员再次向海事处查询，署方有多久没有检讨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

43. 姚跃生议员询问海事处是否以拖网或手捞网等方式打捞海上漂浮垃圾。此外，他建议署方收集垃圾后，先将垃圾送往区内非政府环保机构，让有关机构协助分类后，再送交食环署处理。

44. 谭尔培副主席同意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并希望了解海事处及食环署人手是否充足，以及所收集的垃圾状态如何。如果情况许可，他希望署方先把垃圾转交其他相关部门回收，从而变回可用资源。

45. 毛家俊议员跟进有关海蚀洞的垃圾处理问题，并表示垃圾会在潮涨时漂浮，在潮退时则留在沙滩上。他询问海事处及食环署，如遇上述情况，应由哪个部门清理垃圾。此外，他询问食环署有没有订定清洁沙滩的工作日程表。

46.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海事处每月均与海上清洁承办商进行例行检讨，包括各区海面清洁情况，及承办商的清洁服务质素及成效。海事处人员亦会不时进行巡视，为各区海面的清洁状况评分，如果状况未如理想，处方会实时要求承办商加强清洁，并需于指定时间内回复海面清洁才可视作完成工作。

47. 邓嘉荣先生补充如下：

- (i) 他暂时未能提供处方上一次检讨海上垃圾收集方法的日期等资料，并会在会议后提供有关资料予陈振哲议员。
- (ii) 他明白海蚀洞的地势较为复杂。他欢迎议员提供资料，让处方作出跟进。
- (iii) 他感谢议员提出转交垃圾予非政府机构作分类的意见，并会转达相关人员以作探讨。

(会后补注：

- (i) 關於檢討收集海上垃圾方法一事，海事處每月與海上清潔承辦商管理層進行會議，包括檢視各區海上清潔情況，及持續檢討現時收集海上垃圾之方法及效率，因應相關技術發展及配合政府推動創新科技之方針。本處承辦商近年亦正逐步增加以機械方式收集海上垃圾之工作船隻的數

量，從而提升清理海上垃圾之效率。

- (ii) 现时海事处海上清洁承办商之工作船只分别使用人手(手撈網)及機械(剷斗或掛網)方式收集海上漂浮垃圾，並按現場環境及垃圾種類而使用相應方式清理。
- (iii) 為進一步探討將垃圾送往區內非政府環保機構的可行性，海事处欢迎委员提供相关资料。)

48.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垃圾分類及回收需要大量額外資源，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但现时暂未有计划回收所收集的垃圾。
- (ii) 清潔人員有時難以到達某些位置收集海蝕洞附近的垃圾，他欢迎委员提供垃圾位置的数据，並與署方再作探討。
- (iii) 署方每月都制定工作日程表，分配清潔人員每天負責清潔的地點。

49.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十分支持环保，希望食環署代表能向部門反映委員會的關注，並促請政府調撥資源回收所收集的垃圾。
- (ii) 委员会亦十分关注相关部门回收垃圾的方法，並表示他在網絡上亦了解到現時已經有多種新式的垃圾收集方法，他希望相關部門能適時檢討，並考慮採用新的垃圾收集方法。

5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促請相關部門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並考慮採用新式的海上垃圾收集方法。
- (ii) 他本人十分關注一些尚未被清晰界定屬哪個部門負責收集的垃圾，尤其是食环署人员无法从陆路到达的位置，該處的垃圾便未能被清理。他希望海事處能夠作出安排，讓委員跟隨署方視察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工作。
- (iii) 他希望食环署能向委员会提供清理垃圾的工作日程表，讓委員自行到該些地點，觀察和了解署方清理海岸垃圾的工作。

51. 譚尔培副主席理解海事处和食环署研究垃圾回收及分类工作需时，因此现时或未能提供确实回复。他希望署方能整合委员是次讨论的意见，以供委

员会日后讨论时作为参考，并希望署方除了了解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量外，亦能与前线清洁人员加强沟通，并聆听有关人员的意见。

52.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重申对垃圾来源的关注，並認為只有了解並打擊垃圾來源，才能有效減少垃圾，否則相關部門只会沒完沒了地收集垃圾，而垃圾量更可能会一直增加，同時增加相關部門的工作量。
- (ii) 他得悉跨部門海岸清潔工作小組曾經出版一份《香港海上垃圾的源头及去向调查》研究報告，而環保署亦是其中一個負責部門。他表示，有關報告選定了某些海岸作為調查對象，而這些海岸的地點並不包括大埔。他希望了解工作小組選定有關地點的準則，亦希望工作小组能够扩大调查范围至全港。
- (iii) 他贊揚上述研究報告成功識別海上垃圾的來源，並認為通過識別垃圾來源，相關部門可以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更有效打擊有關垃圾源頭，從而減少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量。

53. 姚跃生议员希望海事处能就署方收集垃圾的方法于会议后向他提供补充数据，并关注有关方法所带来的影响，例如署方若使用拖网或夹斗收集海上漂浮垃圾，这些方法或会令水质变差，继而影响有关水域的养鱼户。他亦鼓励署方在下次聘请清洁承办商时，考虑采用新式的收集垃圾方法。另外，他亦同意署方应该研究垃圾来源，如果发现渔船非法弃置垃圾于海上，海事处应该作出检控。

54. 邓嘉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現時主要以人手以手撈網及機械剷斗清理海上漂浮垃圾，但由於海上漂浮垃圾一般有較濕而重之特性，加上受限於海上地理環境，因此較難以陸上清理垃圾之新技術作出比對。然而，處方會繼續與承辦商按本港實際情況及經驗，探討各種可行而有效之新技術。
- (ii) 政府正研究应用创新概念于各项公共服务上。在收集海上垃圾技術方面，處方正要求承辦商逐步增加俗稱“剷艇”等以機械模式收集垃圾的船隻，從而提升工作效率。該些船隻的船頭設有剷斗，船隻駛至漂浮垃圾所在的海面時，其剷斗會將垃圾收集，並在積聚到一定程度時抬起剷斗，將垃圾收集到船上的垃圾斗內。處方稍后会向姚跃生议员提供详细资料。
- (iii) 他感谢陈振哲议员就视察处方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提出的意见，並

建議有關視察交由民政處統籌，處方樂意配合及派員出席視察活動。

(会后补注:

- (i) 於 54(ii)提及的海上垃圾收集船隻資料，海事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电邮方式供姚跃生议员参阅。
- (ii) 跟据海事处资料，承辦商現時沒有使用“拖網”或“夾斗”方式清理海上垃圾。此外，海事处至今并无收到因使用现行收集海上垃圾方式而引致水质变差之报告。)

55. 主席请海事处于会议后尽快提供有关资料予委员会。

56.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可以向委员提供清理海岸垃圾的工作日程表，如有需要，亦可以陪同委员到场视察。

57. 陈振哲议员希望了解民政处负责统筹上述视察海事处工作活动的人员资料。

58.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民政处会于会议后作内部商讨并跟进。

59. 主席表示委员会有多项新意见，并认为与政府磨合需时，希望委员会与政府部门日后能多加合作。

VI. 大埔区二零二零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2020 号)

60.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所载，已经完成的二零二零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内容。他续表示，署方于上星期亦有邀请大埔四里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参与上述清洁行动。

61. 主席表示他去年曾经向食环署提出，希望署方加强大埔旧墟一带的清洁服务，尤其在旧墟直街、翠乐街及翠和里一带，但他从上述报告的附件中未见署方加入上述地点在内。他表示自己曾经到该处视察，临近岁晚，市民较常光顾该处的多间食肆，而该些食肆附近的卫生情况仍不理想，故希望食环署除了附件所载的地点外，亦多加留意大埔旧墟一带的卫生情况，并加强该处的清洁服务。

62.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有按照主席的要求加强大埔旧墟一带的清洁服务，只是未有于文件中列明。

6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上述文件的附件中提及食环署曾经到区内 129 所村屋巡查，以加强潔淨及控蚊措施，但文件介绍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行动地点并没有包括林村，故他希望署方澄清有否巡查和清洁林村的村屋。
- (ii) 他认为街上的弃置车辆亦属垃圾，當中有些車輛遭棄置多時，但食環署進行上述清潔大行動後仍未處理它們。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處理有關棄置車輛。

64.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感谢食环署人员上星期与他一同巡视大埔四里及大埔墟一带的卫生情况。
- (ii) 他近期获不少商户反映，指食環署人員執法準則並不一致，例如就貨物的擺放位置，商戶獲告知不可在个别位置摆放货物后，便按食環署人員的要求将货物擺放至其他位置，但翌日商戶再獲其他食環署人員告知另一位置亦不可以摆放货物。他表示，雖然他並不在現場，無法親身核實有關指控，但他仍然希望食環署能夠確保準則及指引一致，以免令商戶無所適從。
- (iii) 有遭食環署檢控的商戶亦向他反映，他們認為食環署人員執法不公，即使相邻的其他商户同样违规，但只有他們遭檢控，令该商戶質疑食環署存心針對他們。他表示，雖然他亦未能核實上述情況，但建議食環署提升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向公眾公開食環署人員巡視的時間及檢控記錄等資料，以示公正，同時避免商戶誤會。
- (iv) 大埔墟有市民餵飼野生雀鳥，令相关地点長期有白鴿聚集，影響衛生，他曾经在网络上得知某些城市会为白鴿绝育，以解决有关问题。他希望了解有關做法在本港的可行性。

65. 陈蔚嘉议员得悉食环署会就灭鼠工作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亦会为私人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等安排卫生讲座，她希望了解上述安排属强制性或是自愿性质。她认为区内鼠患问题一直存在，而不少私人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灭鼠意识薄弱，故希望食环署考虑定期举办卫生讲座，并强制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派员出席有关讲座，以增加他们对灭鼠工作方面的知识。

66. 姚跃生议员感谢食环署进行岁晚清洁大行动，但他表示自己上星期在大埔海滨公园举办活动时，发现该处蚊患问题仍然严重，故希望食环署能够加强灭蚊工作。另外，就陈振哲议员提出的街上弃置车辆问题，他表示有关事宜应该属于路政署的管辖范围，并指他最近刚好清理了一辆弃置车辆。

67.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少天賦海灣及白石角一帶的居民向他反映，附近的單車徑和行人路不時有狗隻糞便。他表示自己曾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問題，而食環署亦有在該處增設更多狗隻糞便回收箱，但他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執法，阻嚇遛狗人士，避免他們讓狗隻隨處便溺。
- (ii) 他希望了解，如果發現市民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餵飼野生雀鳥，食环署会与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处理，或是會轉交其他部門跟進。
- (iii) 據他了解，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轄下公園的亂拋垃圾個案會由康文署人員檢控，他希望了解，如果个案在假日或深夜時分发生，而康文署人員並不在場，有關個案會怎樣處理。
- (iv) 每年临近岁晚时，區內各個公共屋邨，包括大元邨及廣福邨等均会出现大量大型垃圾，他希望食環署能夠聯同房屋署加強清理这些大型垃圾。

68. 主席表示，由于在席没有康文署代表，他建议姚钧豪议员致函康文署反映上述意见。

69.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覆蓋範圍包括林村，署方亦有為林村加強防治蟲鼠、防治蚊患、清潔公廁等服務，但未有為林村提供清洗街道服務。
- (ii) 停泊在馬路上的棄置車輛由警方跟進，而停泊在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则由地政处跟进。
- (iii) 署方可以於會議後提供署方巡查商戶的次數和檢控記錄等資料予林名溢議員。
- (iv) 署方不時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非法餵飼野生雀鳥的人，以期達到阻嚇作用。為野鴿絕育等事宜由漁護署負責，他請漁護署回復有關查詢。
- (v) 署方在即将进行的第一期灭鼠运动中亦包括进行宣传和教肓，并

会派员到各屋苑及物业管理公司讲解有效灭鼠方法，署方届时可以联络陈蔚嘉议员。另外，如果委员认为有需要，署方亦乐意按要求派员为居民及物业管理公司职员等举办讲座，以提供与灭鼠工作相关的专业意见。

(vi) 就大埔海滨公园的蚊患问题，署方会转交康文署以作跟进。

(vii) 署方早前收到姚钧豪议员就天赋海湾一带狗粪问题后，曾经派员到该处视察，并发现有关问题大多由于外佣遛狗后未有妥善处理狗只粪便，署方希望在执法前先加强教育，因此曾经在该处设立街站，向市民派发单张，并呼吁遛狗人士必须清理随行狗只的粪便，署方亦曾经表明会严厉执法。署方随后亦联络附近住宅的管理处，希望管理处转告住户，提醒外佣须妥善清理狗只粪便。署方亦计划了检控行动，并可以于稍後提供檢控個案數目等資料予姚鈞豪議員。

(viii) 食环署主要为公众地方提供清洁服务，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餵飼野生雀鳥的個案则由房屋署負責。

70. 主席提醒委员，目前的议程为讨论食环署的岁晚清洁大行动。

71.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他会向渔护署的相关组别转达有关为野鸽绝育事宜的意见。

72. 主席请渔护署在会议后回复林名溢议员。

(会后补注：渔护署曾研究在香港试行以鸽用避孕药控制野鸽数量的可行性。但碍于香港的喂饲活动较分散，若喂饲活动不减，难以确保野鸽均定期服药，或会减低控制数量的成效。同时，鸽用避孕药有机会影响与野鸽体型及觅食习惯相近的野鸟，如在香港常见的野鸟珠颈斑鸠，故渔护署暂不考虑采用。渔护署将会以书面直接回复林名溢议员。)

73. 陈振哲议员查询食环署在岁晚清洁大行动中合共转交其他部门跟进有关弃置车辆的个案数目。

74. 林名溢议员再次表示，希望食环署能够确保内部执法准则一致，让商户知道正确做法，亦避免令商户无所适从。另外，虽然食环署人员刚才表示可以在会议后向他提供署方巡查商户的次数和检控记录等数据，但他认为署方除了向区议员交代有关资料外，更应该向公众交代有关资料。虽然他理解署方未必能够对公众公开所有检控数据，但他认为署方有责任令公众明白并信任署方是公平执法，亦避免商户认为自己遭到署方针对。

75. 主席认为大多政府部门指引清晰，商户如果将货物放置于商店范围外，即属扩张营业行为，食环署人员会对此作出检控。不过，他认为各部门仍然会适时调整执法力度。另外，他亦理解即使部门理据充足，因违规而遭检控的商户亦有可能不满意部门的做法。

7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因為出现社會運動，街道上不少垃圾箱遭破壞或被用作棄置垃圾以外的用途，但隨着近日社會氣氛逐漸緩和，他建议署方在街道上适当位置重新添置垃圾箱，並設法固定垃圾箱。由於公眾地方的垃圾箱數量減少，或變相驱使市民隨處棄置垃圾，例如在路旁的單車籃或欄杆上等。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能夠先在人流較多的地方重新設置垃圾箱，避免影響環境衛生。
- (ii) 委員會過往數年一直跟進大埔四里商戶違規擺賣的問題，不少市民一直不滿大埔四里部分商戶的擺賣方式，認為他們的貨物佔用了非商店範圍的道路，并威脅消防安全，因此他認為政府部門須加強執法，遏止商戶違規擺賣的行為。他又認為部分商戶持續擺放大量貨物在商店範圍外，影響市容，而食環署人員就此檢控有關商戶是無可厚非。

77. 陈蔚嘉议员再次向食环署查询署方为私人屋苑或物业管理公司举办的灭鼠讲座属强制还是自愿参与性质，她认为如果参加讲座只属自愿参与性质，则无法有效推行区内私人屋苑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灭鼠工作。她指出，鼠患问题难以根治，即使食环署致力推行公众地方的灭鼠运动，或会因而令老鼠进入私人屋苑。她认为只有双管齐下，在公众及私人地方均推行灭鼠运动，才能解决鼠患问题。

78. 主席请食环署于稍后讨论灭鼠运动的议程上响应陈蔚嘉议员的上述提问。

79. 区镇桦议员表示，包括他本人在内，上届区议会于4年任期内一直严厉打击大埔四里和翠屏花园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时至今日，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仍未解决，有商户将货物摆放至道路的栏杆旁，甚至有大量货物放在乡事会坊的马路上，他会于稍后相应的议程与有关部门跟进上述问题。他认为相关部门绝对有责任严厉打击上述商户违规摆放物品的情况，而非一直容忍商户这些阻塞行人通道的行为。另外，由于在席有多位新任议员，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讲解各部门如何处理在不同位置发现的弃置车辆。

80. 主席同意区镇桦议员就政府部门应该严厉打击店铺阻街问题的意见，并

指美新里亦有食肆曾经将多张餐桌放在店铺外，影响行人及附近居民。他又指，如果商户违规而遭执法部门检控，却指控被执法部门针对，实属无理。

81. 连栢璋议员亦希望向相关部门反映同发坊、同秀坊及同茂坊亦有店铺阻街问题，有商户甚至占用马路空间摆放货物。他促请相关部门跟进上述情况。

82. 谭尔培副主席亦认为大埔四里人流较多，相关部门需要处理商户在店铺外摆放杂物的问题。另外，食环署在上述文件表示在岁晚清洁大行动中，有需要时会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亦会处理大厦住宅弃置的大型家具及物品，他指出乡郊地方亦有由居民弃置或来历不明的大型家具，他希望了解食环署有否在岁晚清洁大行动中收集乡郊地方的上述垃圾。另外，他表示在他的选区中亦有弃置车辆，故他亦希望了解更多各部门处理弃置车辆的方法。

83.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于会议前目睹大埔四里有商户将大量大型货物放在马路上，甚至直接在该处售卖货物，有关做法十分危险，而车辆驶至时亦需要避开有关货物。他指出商户或想在节日前促销货物，并在执法人员工作较为繁忙之际肆意违规，他促请警方及食环署等加强执法，以免让货物影响行车安全，甚至造成交通意外。

84. 主席指委员可以在稍后讨论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的议程时继续讨论店铺阻街事宜，他先请相关部门响应委员就岁晚清洁大行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5.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同意任啟邦議員就重新設置垃圾箱的意見，署方會盡快安排設置垃圾箱供市民使用。署方亦會使用繩子固定垃圾箱，防止垃圾箱被移走并作其他用途。
- (ii) 每年農曆新年前均会出现大量大型垃圾，而署方亦就此增加夾斗車到各個廢物收集站加強清理大型垃圾，當中亦包括設於鄉郊地方的收集站。
- (iii) 署方会在稍后讨论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的议程时响应委员就店铺阻街的意见和提问。

86.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署方暂时未能提供在岁晚清洁大行动中转交其他部门跟进的弃置车辆个案数目，他可以于会议后向部门组别查询，并提供有关数据予陈振哲议员。此外，如果陈振哲议员发现林村内有弃置车辆，他亦欢迎陈议员与署方联络，署方乐意了解情况并协助转交个案予相关部门。

87. 主席请食环署于会议后提供上述弃置车辆数据予委员会。另外，他表示虽然食环署已经完成本年度的岁晚清洁大行动，如果委员认为某些地点的清洁仍然有待加强，他请委员尽快与食环署联络，于节日前改善区内环境卫生。

88. 陈振哲议员表示，既然食环署已经完成岁晚清洁大行动，但是却未能提供上述转交其他部门跟进的弃置车辆个案数目，令他质疑食环署未有在行动中完成相关工作。另外，他促请各部门讲解各自处理弃置车辆的程序。

89. 主席指食环署已经回复会在会议后提供上述数据，故相信食环署在行动中已完成相关工作，并举例说明食环署在行动中收集多种类别的垃圾，因此可以接受署方现时未能实时提供个别垃圾种类的数量。

90. 陈振哲议员认为弃置车辆为大型垃圾，与其他种类的垃圾不同，署方应该能清楚知道所处理的弃置车辆数目。

91. 主席表示弃置车辆是其中一种类别的垃圾，他刚才举例是为了说明他理解部门未能在会议上实时提供所收集的所有垃圾种类的数量。

92. 陈振哲议员同意主席指弃置车辆亦等同垃圾，故他认为食环署在处理有关垃圾方面责无旁贷。

93. 主席认同弃置车辆等同垃圾，并重申食环署已经回复会在会议后提供署方在行动中处理弃置车辆的资料。另外，他表示他亦曾经举报弃置车辆，并获政府部门回复由于有车主为有关车辆进行登记，故未能移走有关车辆，他认为此处理手法亦属无理。

94. 任启邦议员表示会议稍后亦会讨论弃置车辆事宜，而会议文件 EFA 9/2020 亦载有地政处报告的各项资料，他请委员于该项议程再向地政处代表查询处理弃置车辆的安排。

95. 主席感谢任启邦议员的上述提醒。

VII. 二零二零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6/2020 号)**

96.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已有多久没有检讨灭鼠方法。
- (ii) 他同意陳蔚嘉議員所指，署方在南華莆進行滅鼠，老鼠會逃往鄰近的泰亨，但同日在泰亨卻沒有滅鼠行動。以上的情況非常常見，例如 1 月 20 日上午，署方人員會到海下、南華莆、下坑村及東平洲進行滅鼠工作，各个地点的相距甚远，2 月 10 日上午，則會到林村新村及荔枝山等地點，而 2 月 12 日下午，會到大美督村、寨西村及松仔園等地點，他詢問署方如何作出以上地點的編排。
- (iii) 理解市区有较多后巷，但鄉村亦存在後巷，他詢問為何署方忽略了在鄉村後巷進行滅鼠工作。

98.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人類活動的地方必然有老鼠出現，不可能完全杜絕。以他理解，老鼠是十分聰明的動物，懂得辨認鼠餌，询问署方会否定期更换不同款式或牌子的鼠餌。
- (ii) 他曾参与署方的灭鼠行动，相關人員會在固定位置擺放藥餌，即使該些藥餌完好無缺，亦不會有其他跟進處理。建議食環署吸收外國經驗，引入其他較為科學的滅鼠方法，加強滅鼠成效。

99.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食环署将泰亨及新围纳入进行灭鼠工作的地点。

100. 主席表示，上届区议会期间食环署人员曾举办讲座向区议员讲解老鼠知识，例如牠们的习性及种类等，希望署方可以再次安排相关讲座。

101.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赞扬食环署人员在灭鼠工作方面的努力。
- (ii) 有市民反映老鼠在晚間出沒，除了店舖營業期間的衛生狀況，署方亦应关注店铺关门后的卫生问题。建議食環署在食肆關門後，定期巡視食肆是否有殘餘食物吸引老鼠。

102.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各大垃圾站旁的位置通常鼠患較為嚴重，例如廣福邨廣仁樓旁的垃圾站。

- (ii) 請食環署提供目前滅鼠方法成效的相關數據，以及有關方法已沿用多久。
- (iii) 有批評指相關部門以番薯作為誘餌，難以吸引老鼠，及後署方改用雞頭及鵝頸等食物，他詢問捕捉效果有否因而提高。
- (iv) 署方以膠袋裝着老鼠米(殺鼠劑)，再用繩懸掛起，是否能讓老鼠進食。
- (v) 署方通常在上午及下午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詢問署方可否派員在夜間巡視，以便具體了解老鼠的活躍程度。

103.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附件一已載有食環署防治鼠患行動的相關數據。另外，在鼠患較嚴重的地區，以膠袋承載的老鼠藥亦會被老鼠吃光。

104. 羅守望先生 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透過世界衛生組織的介紹，於 2019 年 11 月邀請 1 名防治蟲鼠的英國專家來港，為本港的防治蟲鼠工作提供意見。該名專家在檢視食環署的防治蟲鼠工作後，確認食環署現時採用的方法有效。但專家亦指出，若要更有效控制鼠患，需要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而提高市民的參與度至為重要，假如只有部門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欠缺市民及其他團體的參與，有關方法未必奏效。
- (ii) 現時署方會以膠袋包裝藥餌，並在膠袋上打孔，使老鼠能更容易接觸藥餌，再將膠袋懸掛至有老鼠出沒及離開地面不超過 5 厘米的位置，令老鼠行經時，能夠輕易發現及進食藥餌。
- (iii) 目前署方會以老鼠籠捕捉老鼠，專家表示以蕃薯作誘餌可行，但亦可以改善，以多過一種食物作為誘餌，因此署方現時會以蕃薯、燒味及肉類，增加誘餌的吸引力，希望更容易捕捉老鼠。署方試行上述方式約 1 個多月，所捕捉的老鼠數量暫時沒有明顯變化。
- (iv) 食環署沒有強制要求管理公司派員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的講座，主要透過邀請方式及派員到管理公司詢問是否需要為他們提供講座，以教導管理公司前線員工處理鼠患，但所得回覆均為“暫時沒有需要”。若有管理公司希望參與講座，署方十分歡迎，並會作出安排。
- (v) 在運用新科技防治鼠患方面，部門正研究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以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及活躍程度。初步測試結果顯示，相關數據能直接比較滅鼠行動前后的老鼠數目，從而量化及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有關技術可偵測老鼠活動

的進入點、路徑及經常出沒的範圍，從而更有效地擺放殺鼠劑及捕鼠器，更加針對性地進行滅鼠工作。食環署計劃在 2020 年初在九龍城區進行實地測試，測試完成後，有關計劃經檢討及更新後會應用在其他社區。

105. 譚尔培副主席的提问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時，是否會在同一天前往數個相距甚遠的地點，例如海下及大埔，花費大量交通時間。
- (ii) 詢問食環署現時在鄉郊進行滅鼠工作的安排。

106. 陳蔚嘉議員表示，學校及私人管理公司会以节省成本的方式处理鼠患问题，她建议食环署强制性或立法要求管理人员定期出席有关防治鼠患的讲座，并颁发证书证明他们曾出席讲座，确认他们有相关知识处理鼠患。老鼠会造成细菌传播，对公众卫生有莫大影响。无论太和邨内外范围，均经常有老鼠出没，例如老鼠在垃圾房自由进出及花圃出现老鼠洞等，而因该处邻近领展商场，商场内有街市及食肆，老鼠会爬入屋邨单位内，居民不懂处理，而管理处亦未能迅速捕捉，影响环境卫生及居民健康。

107. 陳振哲議員表示，希望食环署提供上述英国专家的报告供本委员会参考。

108. 苏达良議員表示，上述文件显示，第一期灭鼠运动工作计划的地点包括了大美笃码头及烧烤场，但未有覆盖大美笃、龙尾村、芦慈田及汀角村一带的商业性烧烤场，有市民反映该些烧烤场的鼠患颇为严重。另外，大美笃除了烧烤场外，亦有数间食肆，甚受食客欢迎，相信鼠患亦十分严重。询问署方会否在上述地点进行灭鼠工作。

109. 黃兆健議員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選區內的情況與陳蔚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情況十分相似，运头塘邨及各居屋屋苑经租置计划出售，房屋署不會承擔相關屋苑的清潔及管理的責任，需由管理公司及法團負責，他詢問食環署可以如何就私人屋苑範圍內的鼠患問題與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及協調。
- (ii) 部分公屋屋苑會在喉管外圍裝上鼠擋，防止老鼠沿喉管進入單位，食環署会否向上述法团及管理公司提供有关硬件。

110. 主席表示，鼠患问题由来已久，在百多年前的香港亦曾出现严重鼠疫问

题，本港一条古老的法例甚至允许政府人员可以进入鼠患严重的私人地方处理鼠患问题。

111. 罗守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大埔區有 21 隊防治蟲鼠隊伍，會分散至不同地點進行工作，因此灭鼠运动工作能覆盖的范围较为广阔。
- (ii) 有關太和邨的情況，他會在農曆新年假期後，与陈蔚嘉议员与太和邨的管理公司商讨，是否可安排時間教導前線員工、管理處或有興趣的居民有關防止鼠患的知識。現時署方沒有立法規管管理公司人員必需參與鼠患講座。
- (iii) 他会在会后询问部门是否可以将英国专家报告公开。
- (iv) 食环署会为食物业处所及公众地方进行不同的防治鼠患工作，不會為私人性質及商業活動處所提供滅鼠服務，若該食肆持有食物業牌照，署方會派員到場巡視，並為他們提供意見及就違例事項作出檢控。另外，署方會在食物業處所周邊的公眾地方提供滅鼠服務。
- (v) 不會為私人屋苑或法團提供硬件(例如鼠擋)，署方主要透過衛生教育，为私人及房署范围内的灭鼠措施提供专业意见。

112. 陈振哲议员询问，署方编排灭鼠运动工作计划的地点的理据，例如在 1 月 20 日于南华莆进行灭鼠工作后，为何不一并到邻近的泰亨一带，他认为如此安排能更集中处理，提高灭鼠成效。

113. 林名溢议员询问，食环署会否安排人员在食肆关门后巡视有否留有食物残余。

114. 罗守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除了附件一表格所载的地点外，食環署會同時派其他人員在附近提供防治蟲鼠服務。附件一的表格載有專責人員進行滅鼠工作的地點，而在其他地方亦有其他人員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包括處理蚊患，及在有老鼠出沒地點放置藥餌及清理食物殘餘等。另外，署方每天均有安排一隊人員在林村進行防治工作。他認為現時安排合適，若將來署方或區議員發現有關計劃成效不彰，可以共同商討改善方法。
- (ii) 就大埔四里以言，署方會提供街道潔淨服務至晚上 11 時半。清洁承办商会时刻留意街道洁净情况，若發現食肆關門後遺留食物

殘餘，亦會進行清理。

- (iii) 老鼠在晚間的活動固然較為活躍，但其實日間亦能發現許多鼠蹤，包括鼠糞、擦痕及咬痕等，而日間更方便署方人員了解老鼠出沒地點。因此現時的防治鼠患工作主要在日間進行。

115. 主席請食環署針對區內鼠患問題繼續努力。

116. 林名溢議員詢問，若食環署人員發現食肆在关门后出现食物残余，会如何跟进。假如发现残余后均由署方清理，而没有知会或检控有关食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117. 主席表示，在街道上发现垃圾，除非即场作出逮捕，没有公德心的市民或商户会随意丢弃垃圾。他请区议员加以留意有关缺德的商店。

118. 马汉钊先生表示，署方人员在巡查食肆及店铺时，亦会不时进行卫生教育，例如应妥善处理食物渣滓及废物及在晚间将垃圾包裹好放入有盖垃圾桶等。若署方人员发现某些食肆在后巷有较多食物残余，会在巡查记录中记下，并请持牌人或相关委任经理跟进，其后再转介至地段帮办跟进。食环署会加紧留意有关问题。

VII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7/2020 号)**

119.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20.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121.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联同 7 个相关政府部门合共统筹 4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分别为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及广福里)、乡事会坊，以及广福道近四里一带的位置。大埔民政处将继续留意上述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检视行动的成效，并会因應情况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一直积极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及交通挤塞问题。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警方向违例店铺发出了 7 张法庭传票通知，并向大埔四里一带涉及违泊和交通罪行的车辆发出了 19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iii) 大埔地政处表示现时未有相关资料可作报告，並希望可在會議後作出補充。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处在上述 4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iv) 路政署曾經參與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期間並無發現需要處理的問題。

(v) 屋宇署在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並無發現需要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

(vi) 環保署繼續參與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大埔四里店舖的叫賣噪音。該署在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並無發現違規情況，並將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情況。

122. 主席提醒大埔地政处需要在此项议程报告大埔四里店铺违规地台的问题。

12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有居住在四里附近的大埔墟居民反映，有菜檔在深宵及清晨時份上落貨物，並有員工播放音樂及聆聽收音機廣播，所制造的声浪对居民造成噪音滋扰，故希望環保署跟進。

(ii) 有市民投訴，在過去一段時間鄉事會坊浸信會門口附近堆放了數板貨物，阻塞部分行车线，影響該處的交通，亦構成危險，故他希望警方跟進有關問題，盡快移走貨物。

(iii) 翠屏花園近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生果店對開的花槽及附近轉角街道的衛生情況欠佳。該生果店胡亂丟棄垃圾及腐爛的水果，而通道兩旁及花槽之間亦經常堆滿貨物及貨架。此外，該店晚上更會在附近遺棄腐爛的水果，吸引害蟲及老鼠前往覓食，令該處成為鼠患黑點，而該處近月的情況愈趨惡劣，引起附近居民強烈投訴，故他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12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根據文件第甲(1)項“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個案”，大榮里近百佳超級市場、鄉事會坊電單車停泊處及大光里消防閘的檢控數字分別只有 5 宗、0 宗及 1 宗，他認為有關數字不符合現實亦不能接受。上述文件是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間的工作報告，如每日發出 1 張告票，推算 3 個內應最少有 90 宗檢控。他希望食環署交代上述檢控數字。

- (ii) 文件第甲(6)項載述，食環署移除商業宣傳品所追討的費用為 0 元，而移除非商業宣傳品(即區議員的橫額等)所追討的費用則為 14,938.1 元。他批評署方對非商業宣傳品的執法較商業宣傳品嚴格。
- (iii) 請秘書在會議後提醒出席會議的地政處代表需要在是項議程中報告哪些事項。
- (iv) 根據文件第己項“檢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數字”，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的檢控數字均為個位數。不過，店舖違例的情況每日發生，他亦經常把店舖違例的照片轉交食環署人員，故有關數字遠遠未能反映現實情況。
- (v) 翠屏花園近的士站的花店及近巴士站的生果檔在晚上結束營業後，會把物品放置在街道上，並以帆布遮蓋擺放過夜。他曾經多次請食環署處理，但署方未有積極跟進。
- (vi) 晚上經常有運菜的貨車在翠屏花園外的的士站上落貨，霸占 2 條行車線及的士站。他已經就上述情況投訴達 4 年，但情況未有改善，並希望警方積極處理。此外，運輸工人在上落貨時以揚聲器播放音樂及談話的聲浪甚大，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影響他們的睡眠，希望部門跟進處理。
- (vii) 大埔四里有菜檔把貨物擺放在行人道上，近日情況更為惡化(特別是凌晨時份)，貨物霸占了整條行人道，阻碍行人。他希望食環署成立特別工作隊伍在凌晨時份視察該處和作出檢控。
- (viii) 鄉事會坊浸信會門口附近堆放貨物的情況發生已久，影響交通安全。他詢問警方曾否對這些貨物採取任何行動，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警方曾經表示，警方負責處理馬路上的問題，而食環署則負責行人路上的問題。為何在他多次反映問題後，上述情況仍然未有改善？

125. 林名湓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一直嚴厲打擊店舖的違規情況，並積極巡區和投訴，以及呼籲市民抵制違規商舖。不過，部分新開設的店舖向他反映情況及疑問時，他無法確認該些店舖提出的情況是否屬實。
- (ii) 他無法認同警方的執法效率，因部分店舖經常把雜物放在馬路上，更有市民在會議前拍攝店舖把雜物放在馬路上的照片交予他，要求食環署處理。食環署則表示需要把問題交由警方處理，但警方的電話却未能接通。他希望警方及食環署改善協調，一同處理問題。

- (iii) 按照在马路清除杂物的条例，虽然在惯例上由警方负责执行，但食环署亦可以引用相关条例执法。虽然有关工作属于警方的责任，但警方经常以各种理由推卸责任。他希望食环署可果断执法，弹性处理，以期尽早解决问题。
- (iv) 除四里外，大埔墟亦有许多违规黑点，例如怀义街的生果档经常把杂物放在马路上。食环署虽然表示曾经检控，但情况未有改善。他询问是否因为署方太少执法或罚款金额太低，令阻吓力不足所致。他建议以累进方式罚款，因應違規次數相應增加罰款金額，以期提升阻嚇力。
- (v) 廣福道通往陸鄉里的行人路經常有小販擺賣，攤檔面積甚大。他希望有关部门主动巡查区内情况，不要待區議員及市民舉報後才採取行動。
- (vi) 大埔墟不少住宅均為舊樓，地面店舖與住宅之間沒有任何阻隔，故店舖的揚聲器及叫賣聲對他們造成極大的噪音滋擾。他希望有关部门主动巡查和作出检控，以期積極提高檢控數字。

126. 连栢璋 議員表示，他曾经与林名溢议员处理居民纠纷个案。有居民在以往一直设有垃圾桶的地方丢弃垃圾，并声称不知道该处已经没有设置垃圾桶。现时街道上垃圾桶的数量减少，除了是因为社会运动外，他询问是否与相关部门因应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而主动减少垃圾桶的数量有关。他询问署方日后如减少街道上的垃圾桶数量，将以什么途径与居民就有关安排进行沟通？

127. 陈振哲 議員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詢問環保署區內某些地方在晚上的燈光十分刺眼，為何部門卻表示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 (ii) 警方在區內胡亂發放催泪弹，令空气污染十分严重，故质疑环保署为何表示空气质素没有问题。
- (ii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他发现政府部门在公众地方摆放大型水马。他询问有关部门有没有就摆放上述水马提出申请、做法是否合法，以及有没有占用公共空间。
- (iv) 上述文件只是食环署的工作报告。他询问警务处有没有拟备工作报告。
- (v) 安富道开设了一些花店及其他店铺，而街道不时有违泊及上落货的车辆，影响车辆由懷義街及南盛街轉入，亦令前往南華甫及林村的小巴未能駛入。有大量小巴擠在該處，不能駛走，令居民無

法乘坐小巴回家。另外，上落貨亦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

128. 何伟霖議員表示，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公营房屋地盘邻近民居，但经常在过早及过晚的时间进行工程，会对附近民居造成极大的噪音滋扰。另外，地盘积水亦导致蚊患及鼠患问题，亦令富亨邨(特别是亨耀楼及亨荣楼)出现严重鼠患问题。相关部门早前虽然曾经跟进有关情况，但仍不足够，故他希望能够加强执法，并欢迎有关部门与他一起到该处巡查。

129. 姚钧豪議員的意见如下：

- (i) 感謝警務處在只有 1 個與警方有關的議題的情況下仍然出席是次會議，因在昨日舉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有数个与警方有关的议题，但警方却没有派员出席。
- (ii) 天赋海湾附近一带的大型建筑地盘，例如海日湾、云汇、嘉熙及逸珑湾 8 等建筑地盘所使用的帐篷、发泡胶箱及石油气罐在附近随意摆放，而帐篷及石油气罐更会整夜摆放，部分物资更放在行车路及行人道上。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 (iii) 白石角一带不少地产代理在招揽生意时，不单在附近违例停泊车辆，亦会占用行人通道。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iv) 科研路臨時公廁的衛生情況惡劣，傳出異味。由於該廁所位於大埔區及沙田區交界，他詢問該公廁是由食環署大埔分區還是沙田分區負責管理。

130. 姚跃生議員的意见如下：

- (i) 最近數月，大埔工業邨有工廠在凌晨時份發出“叮叮”聲響，每次相隔約半小時，远至岚山亦能听到，问题颇为严重，故希望环保署跟进。
- (ii)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在凌晨时份于大窝东支路近九龙坑一带进行每月 1 次的维修工程，噪音影响居民睡眠，故他希望环保署跟进。
- (iii) 凤园路晚上经常出现违例泊車問題。由於這些違泊車輛會在每天早上 8 時駛走，他希望警方在晚上或早上較早時段到該處處理有關問題。

131. 周炫玮議員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剛才委員表示大埔四里的菜檔以貨物霸佔整條行車線。現時情況稍為改善，只霸占半条行车线。不过，该菜档亦会在乡事会坊

以货物及发泡胶箱霸占数个车位，情况严重。

- (ii) 区内近日新开设了不少健身中心。他们以绳索把宣传品及易拉架绑在马会投注站附近的栏杆上。不过，如绳索松脱，这些物品便会跌在行车在线。他询问有关部门有没有积极清理上述物品。
- (iii) 与商业宣传品相比，署方十分积极清理区议员的宣传品。他近日收到清理 1 幅直幡的罰單，費用高達 600 元，故詢問罰款的收費準則為何。

132. 主席表示，他在过去 4 年任期内，亦看见署方毫不理会商业宣传品，但却严厉处理区议员有关民生事项的宣传品，而他更在去年年底被律政司追讨 2 至 3 年前清理在大埔墟所悬挂横额的费用。他曾经致函律政司，表示没有在大埔墟悬挂横额，其后被转介食环署跟进，而有关追讨行为亦涉及行政费用。因此，他希望部门认真考虑是否必需向区议员追讨有关费用。

133.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廣福橋的花圃及附近道路有大量煙頭，他希望相關部門清理。另外，橋上有以火車路軌改裝而成的座椅，座椅與石屎之間的罅隙頗大，藏有大量煙頭，情况极不理想。由于区内不少长者每日都会坐在这些座椅上，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清理。
- (ii) 近月在太和桥上有人以大型扩音器卖唱，每周出现约 3 晚，由晚上 9 时至 10 时许不断唱歌，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扰，声浪之大更可传至附近居和楼的高層單位，故她希望相關部門處理。

134. 譚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的選區(即西貢北選區)有許多鄉郊垃圾，例如泥涌村及官涌村的鄉郊垃圾，風箏殘骸隨處可見，而風箏線亦對居民及踏單車人士構成危險。他曾经与大埔民政处人员商讨泥涌村附近的风筝问题，并认为未能解决有关问题的原因是未能找到相关法例进行执法，由于该处并非禁飞区，因此未能引用民航处的有关条例处理。他希望民政处就有关事宜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
- (ii) 食环署表示会加强清理大型家俬垃圾。他建议仿效西澳村增设网络摄录机的方法，在其他乡村增设网络摄录机，进行源头阻截。
- (iii) 西澳村的回收箱在早上已经爆满，故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 (iv) 近日不少峻源的地产代理在区内招揽生意。有市民投诉这些地产代理遗大量垃圾，故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並提醒這些地產代理必須有關事項。

135. 区镇濠议员希望食环署跟进以下事宜：

- (i) 頌雅路及汀丽路一带经常传出强烈异味。
- (ii) 近南坑村附近的垃圾桶经常爆满。
- (iii) 有居民反映食环署的车厂在晚上不时发出巨大声响。
- (iv) 乡事会坊菜档以貨物及發泡膠箱霸佔整條行車路。

136. 连栢璋议员表示，警方在去年 11 月中在区内施放大量催泪弹，故他希望食环署、环保署及警方跟进大埔区内特别是近太和路一带的小区化学物残留情况，包括积聚的残留物数量、处理方法、催泪弹的成分、部门之间有没有就此事沟通、食环署应如何处理，以及有没有对环境造成破坏等。

137.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政府土地進行管制，政府部門因公務使用政府土地，如擺放水馬，並不構成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至於水馬有沒有構成阻街則交由食環署及警方回應。
 - (ii) 将会在会议后补充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的资料。
- (会后补注：有关补充资料请见上文第 121(iii)段。)

138.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關翠屏花園花槽及巴士站附近的清洁问题，他会实时通知相关承办商跟进。
- (ii) 食环署人员已经尽力在大埔四里一带严厉执法，每月亦会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多次联合行动，署方亦会考虑再加强执法。店铺违例的定额罚款金额为 1,500 元，金额不低，有阻吓作用，而食环署亦将加强区镇桦议员所提及的 3 个黑点的执法工作。
- (iii) 有关移除商业宣传品一事，除可追讨移除宣传品的费用外，部门如可在有关人士张贴宣传品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会有较高及实时的成效，阻吓性亦较高。此外，文件亦显示署方就违反法例个案(例如定额罚款及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检控了 18 名人士。
- (iv) 有关翠屏花园生果档积存大量垃圾及过夜存放货物的问题，食环署会提醒有关商铺，并会加强该处的清洁工作。

- (v) 食环署将定时就大埔墟怀义街的生果档进行执法及检控行动。由于署方的小贩组亦知悉该处的违规情况较为严重，故食环署会加强该处的执法工作。
- (vi) 署方有指示需要尽量减少街道上垃圾桶的数目。不过，他认为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实施前，署方应适当地增加垃圾桶的数量，以免影响市民的生活。他希望能方便市民及减少垃圾桶之间取得平衡。署方应在适当地方增设垃圾桶，以方便市民使用，日后亦可因应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实施，循序渐进地减少垃圾桶的数目。
- (vii) 有关颂雅路及天赋海湾一带的大型垃圾(例如发泡胶箱及石油气樽等)摆放过夜问题，署方将指示承办商加强巡逻和清理，如有需要亦会在该处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如情况仍没有改善便会采取执法行动。
- (viii) 科研路临时流动厕所由食环署大埔分区负责管理。署方会实时派员视察，如有需要亦会请相关人员跟进，以期保持厕所的清洁卫生。
- (ix) 署方知悉区内近来开设了新的健身中心，并摆放易拉架作宣传之用。署方将指示人员移走有关的宣传品，并就违规事项采取执法行动。
- (x) 清洁员工或一时疏忽未有彻底清理在广福桥座椅间的烟头垃圾，故署方将通过电邮或电话通讯软件提醒他们尽快清理。
- (xi) 食环署会清理被弃置在地面上的破烂风筝。不过，风筝如挂在较高位置会颇为危险，而署方人员亦未必能够清理。他需要就有關事宜取得更多資料，並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跟進。
- (xii) 署方將派員前往傳出異味的頌雅路及汀麗路以找出異味來源，並了解是否因為附近的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站所致。
- (xiii) 食环署没有催泪弹成分的资料。不过，署方备有处理化学品的相关指引，以指导署方人员如何穿着保护衣，以及如何处理残留的催泪弹及催泪气体等。

139. 主席表示，食环署能够以“现行犯”的方式拘捕 18 名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的人士，可见有关情况极为猖獗。如张贴宣传品无需承担后果，这些公司便无需任何成本便可作宣传，因为宣传品上详细写上公司的联络资料。他不理解为何不能以罚款方式令这些公司不再以此等方式进行宣传。

140.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幼稚園學童會在鄉事會坊大埔浸信會上下課，因此警方亦十分

關注該處板貨堆積的情況。多得各部門的努力，附近的貨車泊位早前改劃後已經改善該處的問題。過去數月來，警方就板貨的情況发出了 5 张法定传票，并就违例泊车作出检控。警方感谢各区议员的信任，并将继续积极进行执法行动，希望在新一年能够改善有关情况。

- (ii) 公众地方泛指马路及行人路，因此食环署同样可以执法，但警方就有关的违例事项亦责无旁贷。警方将会在会议后与食环署人员共同商议更佳的处理方法，例如加强不定期的行动。
- (iii) 每次的工作报告均由民政处整合。他将会在会议后向秘书处了解报告内容的安排。
- (iv) 有关凤园路违例泊车的情况，警方已经联络相关的管理公司，商讨该处晚上违例泊车的情况，而警方亦会在该处加强执法。
- (v) 警方已经在不同场合及记者会响应催泪弹的问题。他强调，警方不会主动对示威者采取行动，只会在示威者进行违法行为后采用适当及相应的武力。警方在使用催泪烟时已经充分考虑所有因素，目的是确保示威者及警员之间有安全距离，并避免双方发生肢体碰撞，从而减少大规模伤害，以及配合警方的行动。
- (vi) 有关催泪烟对人体的影响及伤害，卫生署已经上载有关催泪烟的健康信息至卫生防护中心的网址供市民参考。由于催泪烟主要由粒状物质组成，较空气重，因此使用后会下沉到地面上。残留物下沉后会依附在物品表面，不会长期悬浮在空气中。自 2019 年 6 月起，环保署的粒子监测数据亦没有出现异常。警方有责任确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亦需要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及自由。如示威者不使用暴力，警方亦無需使用任何武力進行防衛。如示威者和平理性及有序地進行社會活動，警方亦不會無理由地介入。

141. 主席表示，他早已料到警方会就催泪烟事宜作如此回应。他建议交由大埔区议会会议处理有关议题更为合适，并希望委员在是次会议上先行就街道卫生问题讨论。

142.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環保署參加跨部門聯合行動，主要是針對店舖叫賣造成的噪音，並在過去 4 個月未有發現違規情況。不過，除了參與聯合行動外，環保署亦將持續跟进店铺的叫卖噪音问题。自 2018 年起，环保署已经就店铺违规叫卖噪音作出超过 20 宗检控，亦正跟进其他个案。署方将透过市民投诉及主动巡查以了解实际情况。
- (ii) 有关地盘噪音，环保署会向地盘发出噪音许可证，并会在管制时

间外突击巡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将会作出检控。此外，如接获相关投诉，署方将因应情况，不再向有关地盘发出噪音许可证。

- (iii) 有关在晚间上落货、维修工程及歌声等在公众地方的噪音，环保署将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iv) 有关大埔工业邨在晚间发出噪音问题，她将会在会议后与相关委员了解情况，以作跟进。
- (v) 香港现时未有规管光污染的法例，故署方以约章方式要求店铺尽量减低光污染对环境的影响，署方在接获相关投诉后会进行跟进。她现时未能提供相关的巡查数字，但可在会议后补充相关资料。
- (vi) 空气质素方面，环保署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主要针对店铺发出的噪音问题，亦有相关环保法例针对工商业活动对空气质素的影响，而在区内则主要关注食肆及工厂的排放。
- (vii) 环保署就催泪烟事宜没有补充。

14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文件第己(4)项载述，翠和里在 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的检控数字均为 0。不过，店铺违例的情况每天均有出现，有食肆更在店铺外摆放 10 张桌子，违规扩展的空间更较店铺面积大，情况维持了 1 个月以上，但卻沒有部門處理。此外，美新里有食肆由晚上 11 时起在店铺外摆放桌椅，而食客发出的噪音更维持至凌晨 2 时，令附近居民饱受滋扰。他希望署方特别针对晚间食肆发出噪音的问题加强巡逻和严加跟进。
- (ii) 大埔头北公厕外的垃圾问题十分严重。署方以往曾经在該處推行先导计划，设置网络摄录机监察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在设有攝錄機期間，情况大幅改善。不过，在拆除攝錄機後，情况则变得十分严重。署方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搭建了围板箱，但卻令垃圾堆積的情况更为严重。該處原本供車輛掉頭之用，但由於堆積了圍板箱及大量垃圾，有市民表示曾經看見有大型貨車為避開圍板箱而撞向另一輛汽車，其後更不顧而去，可見情况十分严重。他希望署方严加跟进，以及调拨资源，在上址设置网络攝錄機以处理有关问题。

144.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人逢周三及周六均會在大埔海濱公園唱歌，遠至廣福邨亦能聽到歌聲，故他希望環保署可作出处理，并在会后以书面回复。

- (ii) 有关大埔头巴士站后方公园的垃圾问题，以往曾经有食环署人员到场清理，但清理一半后便表示另一半由康文署负责，故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互相协调，并最好由单一部门清理该处的垃圾。
- (iii) 新围仔、南坑及下坑的垃圾站垃圾堆积问题十分严重，建筑废料及工业邨的垃圾堆积在围板外，一直延伸至咪表停车场。该处以往设有网络摄录机时，非法弃置工业废料的情况略为改善，只余下家居垃圾，但拆除摄录机后便故态复萌。因此，他建议有关部门考虑重新在该处设置网络摄录机。
- (iv) 催泪弹的化学残留物会依附在地面、树木及路旁石壁上。食环署以水冲洗地面时，这些粒子便会悬浮至空气中，然后又沉到地面。他希望警方公开催泪弹的成分，让部门能够妥善清理残留物。

145. 主席表示，近日有居民反映，食环署人员在清理街道时，只是把垃圾扫往路旁坑渠及其他位置，没有妥善处理。他希望食环署督促相关承办商处理有关问题。

14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警方施放催泪弹的一段时间后，在太和路及天赋海湾仍会闻到疑似催泪烟的气味。警方刚才以“或者”、“可能”等字眼回应有关催泪弹的问题，反映警方亦无法确定催泪弹的残留物会否仍然留在街道上，故他希望警方公开催泪弹的成分。
- (ii) 大埔警署的射灯会照射向民居的睡房位置，影响居民睡眠。他询问政府部门的建筑物有没有签署户外灯光约章。如有，环保署会否约束政府建筑物的光污染或向有关部门提供建议？
- (iii) 天赋海湾一带的违泊问题十分严重。他曾经目睹有地产代理在车辆外悬挂宣传横额，然后在车内留宿。因此，他希望有关部门跟进相关情况。

147.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马窝路及泮涌村内有食环署的清洁工人在清理街道时，只会把垃圾扫往坑渠及花圃，未有妥善处理，而堆积的垃圾及落叶更容易引致蚊患，故他希望食环署督促有关的承办商。他询问食环署现时挑选清洁承办商的准则，例如价格及清洁表现所占的比重，并希望食环署在会议后以书面回复。
- (ii) 他认为警方一定不会公开催泪弹的成分，因此不会提出此等要

求。不过，他希望警方向其他政府部门公开有关成分，让有关部门能够妥善清理。他举例说，大埔艺术中心的艺团办事处位于太和路，由于该处正是警方密集施放催泪弹的地点，故他们十分担心办事处的冷气机受催泪气体污染，因此向政府部门求助。机电署人员虽然到场处理，但亦只是拆除并以水冲洗冷气机的隔尘网。他希望警方向政府部门公开催泪弹的成分，让部门能够妥善清理，令市民在途经曾经施放催泪弹的地点时，不会出现身体痕痒或出现红疹的问题。如警方亦不清楚催泪弹的成分，可以把催泪弹样本交予有关部门分析。他希望警务处回应。

14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以往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時，在召開會議前，會事先預備有可能被問及的數字及報告。然而，部門在是次會議作出回應時，卻不時表示需要在會議後補充。此外，是項議程是由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的環境衛生問題，并由各部门就大埔民政处负责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作报告，但行动报告只有一页，故他认为部门未有认真对待有关事宜。
- (ii) 文件只是载述由食环署提供的多项信息，而警方及其他部门则没有提供信息。报告内容过于精简，亦没有载述跨部门联合行动的详情，令新任区议员无法清楚知悉各部门在联合行动中所进行的工作，有关部门应作出检讨。
- (iii) 刚才地政处表示水马阻街的问题由食环署及警方负责，但食环署及警方刚才没有作出回应，故他希望有關部門回應他的問題。

149.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警方可否就在太和橋賣唱人士所產生的噪音進行執法，因為環保署只能勸喻有關人士降低声量，而她亦不希望附近居民因为难以忍受噪音而与卖唱人士发生冲突。
- (ii) 催泪弹会产生二恶英，既不能分解，亦不能再造成其他东西，属于废物。催泪烟的粒子会沉在地面，但清洁工人用水清理地面时会把粒子冲往渠道，污染海洋。因此，她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處理問題。

150. 黄兆健议员询问食环署会否因应垃圾征费的推行而减少街上垃圾桶的数目。如会，如在减少垃圾桶数目后小区出现卫生黑点，署方会否设置监控镜头？他询问署方现时有没有作出任何相关安排，例如会否使用全高清摄录

机。他亦查询摄录机的型号为何，是否设有网络传输功能，以及有没有其他额外功能等。

15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地產、美容及律師行等商業機構違法張貼宣傳橫額，以往相關部門因為缺乏該些機構的詳細資料而未能發出罰單。不過，有關機構應持有商業登記，部門可以通過其商業登記尋找負責人而追討相關費用。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i) 他向大埔警署反映像燈問題後，問題雖然有顯著改善，但現時仍有部分燈光射往大埔中心的民居，影響居民作息，故他希望警方調較射燈的角度，以進一步改善情況。他曾經就有關事宜聯絡机电署，而机电署回復指由於相關事項牽涉警方的行動細節，故不方便透露，並請他直接聯絡警務處。因此，他曾經多次聯絡警務處的警民關係科，但相關人員回復指机电署尚未處理事宜。他詢問有關事項的進展，並請署方代表繼續跟進。
- (iii) 理解食環署希望通過教育工作，鼓勵商戶自律。由於食環署的人事變動，他已經給予署方接近 1 年的寬限期，故希望食環署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嚴厲打擊店鋪阻街問題。食環署以往嚴厲執法時，店鋪稍有違規亦會遭到檢控，因此當時翠屏花園沒有店鋪會把貨物放在公眾地方。不過，當違規情況有所改善後，署方便逐漸放鬆執法，導致今天出現嚴重的違規情況。部門如欲解決問題，必須大刀闊斧，嚴厲打擊四里一帶及翠屏花園的店鋪違規問題，特別是翠屏花園的花店及生果檔，這些店鋪經常把貨物放在行人路上，容易引起意外。
- (iv) 運頭街垃圾站在晚上關門後，有大量家居垃圾會堆放在行人道旁，數量甚多，霸佔了整條行人路。署方曾經在數天進行教育工作，情況稍為改善，但很快便故態復萌。除家居垃圾外，附近的生果檔亦會在該處棄置為數不少的腐爛水果，而食環署亦曾經提醒相關生果檔必須妥為棄置垃圾。他已經把有關照片轉交食環署，希望在是次会议要求食環署跟進，以根治問題。
- (v) 最近一個多星期，在寶鄉街及鄉事會街交界轉角處的零食店在晚上關門後，附近出現很多膠袋垃圾。他懷疑是店鋪員工隨意把垃圾掃向一旁，待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在早上清理。雖然食環署會清理這些垃圾，但他認為清潔該處是該店鋪的責任。如事件屬實，他希望食環署處理。
- (vi) 希望警務處跟進他剛才提及，有貨車在翠屏花園佔用 2 條行車線及的士站上落貨一事，以及相關的噪音問題。

152. 林名溢 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現行的罰款機制，可否因應店舖違規的次數相應增加罰款金額。如否，有關建議是否涉及修改法例，故區議會層面未能處理，需要交由立法會討論？
- (ii) 希望警方加強在晚間巡視公園及酒吧，例如四里公園，以期發揮阻吓作用，減少游人及醉酒人士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 (iii) 有傳媒報導指，警方表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提交游乐場的圖則，故不能在游乐场範圍執法。他詢問現時的游乐场範圍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 (iv) 希望警方跟进区内的流莺、行乞、店铺盗窃及违泊黑点等问题。有市民向他反映，区内有车房以道路标筒霸占咪表车位，故他亦希望警方调查指控是否属实。
- (v) 询问海事处、环保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催泪弹会否污染海洋，影响本地的养鱼业。

153. 区镇濠 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現時是否以清水或漂白水清洗街道。澳門已經有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署方會否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防患於未然？
- (ii) 区内部分公共屋邨(例如大元邨)堆积了大量大型家居垃圾。由于房屋署表示需要由食环署安排夾車處理，故他希望食環署跟进。

154. 周炫玮 議員表示，希望环保署提供最近数月大埔区(特别是太和路一带)的空气质素检测报告。由于居民十分关注区内的空气质素，亦有不少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的居民反映他们的子女受空气质素影响，出现皮肤问题，故环保署有责任向公众披露空气质素数据。

155. 主席 表示非常认同周炫玮議員的意見。去年 11 月，有街坊在他选区(即旧墟及太湖)内的公园受催泪弹影响而导致皮肤红肿，情况十分严重。事到如今，环保署应可响应有关悬浮粒子的问题。

156. 何伟霖 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頌雅路的違泊問題十分严重，希望警方跟进。
- (ii) 警方刚才响应指他们的行动目的是保障市民，他反问警方的行为

究竟是保障市民还是伤害市民。他向警方及环保署展示照片，并表示照片中的儿童只是居住在发射催泪弹的重灾区附近或在附近出现，但皮肤亦出现问题。他促请警方公开催泪弹的成分，让受影响的人士得到妥善医治及作出追究。警方如不欲向公眾公開資料，亦可選擇向政府部門公開。

157. 主席表示，违泊问题应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讨论。

158.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關翠和里及美新里的食肆阻街问题，食环署近期接获较多投诉。自1月起，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联同总部的特遣队共同处理相关的食肆阻街问题，下次工作报告将会反映工作成效。
- (ii) 有关食环署挑选清洁承办商的计分比重，挑选外判承办商由部门的专责小组负责，而每份合约的比重不尽相同。他会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小组以取得有关资料。
- (iii) 有关政府部门在公众地方摆放水马一事，需要视乎水马摆放的位置。食环署如认为政府部门摆放在公众地方的对象会阻碍清洁，将与有关部门协调移走对象，而不會檢控政府部門。警方擺放水馬有其用途，食環署會先與警方了解擺放有關物件有沒有取得地政處的許可，才可繼續跟進。
- (iv) 如商業橫額上有充足的商業登記資料，署方會考慮根據資料採取跟進行動。
- (v) 暂时未有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时间表，但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为大方向。至于在该制度实施后会否加装网络摄录机进行监控，现阶段未有相关消息。如收到有关消息，他将会在会议上向委员汇报。
- (vi) 有关运头街垃圾收集站(即广福坊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堆积问题，由于该垃圾站邻近街市及适逢年尾，垃圾量较多。署方除了摆放数日街站以教育商户外，亦会开始加强执法。
- (vii) 食环署有两种方法清洗街道，一般来说会以清水冲洗街道，如有需要亦会以 1:99 的比例加入清洁剂。食环署将因应情况采取相应行动。

159.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關催淚煙對人體的傷害，他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所提供的指

引，表示受污染的表面一般可用以肥皂水浸湿的布抹净，而不应使用热水以免令残留物蒸发。此外，亦应避免使用电风扇，以避免吹起残留微粒。清洁完成后，应妥善包妥一次性清洁物品后才弃置。

- (ii) 有关有人在公园大声唱歌的问题，他会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委员了解确实的地点及时间，以作跟进。
- (iii) 有关警方使用射灯及水马的问题，过去数月，警方发现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升级。在刚过去的周日，大埔警署被投掷 4 枚汽油弹，幸好没有人受伤及财物损毁。警方需要作最适当的安排和使用装备，以加强警署的保安。警方使用射灯或水马时均以 2 个原则为主，包括在不阻碍市民的情况下使用。因此，警方将不时检视有关的保安措施，尽量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iv) 警方非常关注酒吧的醉酒闹事问题，亦不时派员定期巡查。酒牌局考虑是否为酒吧续牌时，警方将视乎该酒吧有没有发生醉酒闹事案件，向酒牌局提出意见。因此，他相信有关安排具有一定阻吓力。
- (v) 警方将积极跟进区内不同地点的交通阻塞情况。

160.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香港現時未有法例规管光污染，但设有《户外灯光约章》(“《约章》”)，《约章》适用范围主要为对户外环境有影响的装饰宣传及广告灯光。
- (ii) 有关催泪烟及化学残留物对水质的影响，根据环保署近月的巡查及水质监察结果显示，水质未有出现异常，估计残留物在流入大海时会自然分解或被水冲散以至稀释，因此对海水的影响较轻微。此外，催泪烟主要为粒状物质，较空气重，在施放后会向下沉，不会长期悬浮在空气中，因此估计催泪烟在空气中的残留量较少，而空气样本浓度及监测站的数据相若。市民如怀疑家居受催泪烟残留物影响，应进行清洁。卫生署已经把有关催泪烟的健康资讯上载至卫生防护中心网页，以供市民参考。

161. 邓荣佳先生表示，暂时未有接获业界反映有关催泪烟导致渔获死亡的情况，署方如接获有关报告可向区议会汇报。

162. 陈瑞琼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主要会联络相关的政府部门，着重处理本区的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而行动详情一向会在本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有关陈振哲议员建议把有关资料载述于委员会的文件

内，她将会考虑和跟进。

16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環保署未回應姚鈞豪議員有关政府部门有没有签署《约章》，以及渔护署未有响应林名溢議員有关催泪弹对渔业影响的问题。
- (ii) 食环署刚才表示不会控告政府部门，但却会控告区議員，是否代表不视区議員为政府一部分。由于区議會是政府的法定咨询机构，因此他询问部门相关的执法准则为何。食环署如不控告警方在公众地方摆放水马，亦应撤銷所有向區議員發出的告票。

164. 陆炜茵女士表示，警署不在《约章》范围内。

165. 胡耀昌議員表示，警方刚才表示根据卫生署指引，肥皂水可以彻底清洗催泪弹残留物。不过，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曾经表示政府不清楚催泪弹的成分，故他询问警方是否曾经分析催泪弹的成分，并肯定肥皂水可以彻底清洗残留在身体、树木及街道上的催泪弹残留物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166. 刘家业先生表示，他刚才只是复述卫生防护中心网页向市民提供的指引，即如市民怀疑家居受到催泪烟残留物的影响，一般可以用肥皂水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167. 胡耀昌議員及陈振哲議員表示，警方的响应存在逻辑谬误，是在胡乱回应。

168. 刘家业先生不同意委员指他胡乱响应。他只是复述卫生防护中心网页向市民提供的指引。

169. 连栢璋議員提出临时动议如下：

“要求环境保护署统筹警务处、政府化验所以及食物及卫生局协助检讨大埔区内因催泪弹造成的环境问题、空气质素对人体影响并提交报告予本会。”动议获谭尔培副主席和议。

170.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理解区議員热切追问催泪弹问题的原因是警务处没有派员出席昨天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区議員已经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催泪弹的问题，并认为警务处应派员出席区议会大会会议交代有关事项。此外，他希望环保署响应他在昨天的区议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71. 主席表示，警务处代表必须出席区议会大会会议，但警方却拒绝派员出席昨天举行的区议会大会会议，理应负上责任，而有关事宜应留待区议会主

席裁决。警方应通过会议录音或会议纪录了解区议员针对催泪弹提出的问题，以及处理和响应相关的要求。他认为有关议题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较为合适，无需在此委员会作过于详细的讨论。由于警方未有派员出席昨天举行的区议会大会会议，他容许区议员向出席是次会议的警方代表表达意见，并希望他可转达有关意见予其上司。

172.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

17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74. 主席表示，根据《常规》第 17 条，除非主席同意，否则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必须在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处。由于是项议题具迫切性，加上多名委员均关注相关事宜，因此他酌情批准处理有关动议。

175. 连栢璋议员建议在临时动议内“要求环境局统筹”后加上“，”。另外，他询问统筹部门应否改为民政事务处。

176. 陈振哲议员建议要求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作统筹。

177. 主席表示，就算区议员不清楚应由哪个部门作统筹，民政处或民政事务专员都有责任作统筹。

17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建议由民政事务专员作统筹，是因为专员有法定责任需要处理有关工作。

179. 秘书读出连栢璋议员的临时动议如下：

“要求大埔民政事务处统筹，环境局、警务处、政府化验所，以及食物及卫生局协助，检讨大埔区内因催泪弹所造成的环境问题、空气质素及对人体及动物的影响，并提交报告予本会。”。动议获谭尔培副主席和议。

180. 陈振哲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如下：

“要求大埔民政事务专员统筹，环境局、警务处、政府化验所，以及食物及卫生局协助，检讨大埔区内因催泪弹所造成的环境问题、空气质素及对人体及动物的影响，并提交报告予本会。”。席上没有委员和议。

181. 由于修订动议没有获得委员和议，主席宣布修订动议不获接纳。

182. 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动议。

183. 主席请委员就连楠璋议员在上文第 179 段提出的临时动议进行表决，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6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林名溢议员、刘勇威议员、连楠璋议员、苏达良议员、谭尔培议员、黄兆健议员、胡耀昌议员、任启邦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6 票	

184. 主席宣布连楠璋议员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185. 周炫玮议员表示，警方在大埔区施放催泪弹至今已有一段时间，如日后继续出现类似情况，他询问环保署可否在施放催泪弹后数天或 1 周内进行检测。他又询问，如政府未能提交获区议员认同的检测报告，有关方面可否运用区议会资源，聘请机构在区内进行空气检测和提交报告？

186. 陆炜茵女士表示，有关检测催泪弹残留物，空气样本浓度与监测站的数据相若。市民如怀疑受到催泪弹残留物的影响，可以参考卫生防护中心网站的指引进行清洁。

IX.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2020 号)

187.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88. 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有关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189. 主席表示，林村河过往不时出现大量鱼类死亡事故，而河道的排污口亦曾经有油污及彩色的不明物料流出，他促请各部门加强巡视河道，若发现上述情况须实时处理。另外，他表示较早前林村河近梅树坑一带曾经进行改善工程，他希望了解有关工程日后会否扩展至其他范围。

190. 胡耀昌议员表示林村河上游数年前曾经进行美化工程，成功改善了梅树坑路附近的河道环境，但每逢潮汐涨退，在锦和桥交界下，锦石新村附近至锦山村一带的河道容易堆积垃圾，河道垃圾如发泡胶箱、死鱼和树叶等会随着潮涨被冲至锦石新村附近的河道，而潮退后垃圾则会堆积在该处。他曾经与渠务署到场视察，亦明白署方积极清理该处的垃圾，但有关问题长久以来未见改善，并影响环境。就有关问题，他建议署方考虑增加该处河道的斜度，防止垃圾随水流堆积，并在该处进行改善及美化工程，防止市民从河道两侧往河道弃置垃圾。他希望了解部门有没有改善该处河道垃圾堆积问题的计划。

191. 区镇桦议员表示，早前有委员希望了解各部门在清理大埔河及林村河上各自负责的范围，他请各部门向委员介绍。

192. 关森康先生表示，土拓署主要负责林村河下游(广福桥以东)及大埔河火车桥下游的河道疏浚及河堤维修工程，而其他河道疏浚及河堤维修工作则由渠务署负责。

193.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主要负责清理河道漂浮垃圾，部门人员会乘坐小艇在河道上打捞垃圾。

194. 陆炜茵女士表示，环保署负责河道的水质监测，并会针对和打击非法排污。

195. 吴永雄先生感谢多位委员提问，并表示除了现时已在梅树坑完成的河道美化工程外，署方亦将会在梅树坑附近的河道内开展另一项改善工程，并会于稍后联络当区区议员介绍有关新工程。就林村河河道内(近锦山村一带)的垃圾堆积问题，署方发现该处的垃圾多为漂浮垃圾，在潮退后堆积在河床上，故署方认为改变河道斜度对改善垃圾堆积问题未必能有显著效果。署方亦曾经进行短时间的测试，以期尽量将垃圾集中在河道特定位置一并清理，但由于每天潮汐涨退的时间及河道水位高度不定，故署方进行测试后认为加强派员清理垃圾为较有效的方法。另外，就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权责范围，如土拓署上述提及，土拓署主要负责林村河下游及大埔河下游的河堤保养，而渠务署则负责清理林村河上游及大埔河上游的淤泥和河堤保养事宜。

196.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在上述报告得知土拓署将进行疏浚工程，他希望了解进行疏浚工程前的相关测量工作将在何时完成，以及有关疏浚工程的正式开始日期。

197. 周炫玮议员表示，难以划分梅树坑一带属于任何一个选区，故希望渠务

署在梅树坑附近开展新的改善工程时，亦能向他及其他议员介绍有关工程。

198. 陈蔚嘉议员亦希望了解上述工程。

199. 主席建议渠务署就上述新工程的介绍工作先邀请全体议员，让有兴趣了解的议员自行出席有关介绍。他亦建议日后若有类似工程，部门可先邀请全体议员，让有兴趣的议员出席介绍活动。

200. 关森康先生响应任启邦议员的意见，表示疏浚工程包括在海上倾倒所挖掘的淤泥，而有关程序牵涉不同条例，例如就《海上倾倒物料条例》而言，署方须向环保署提交申请，并确认倾倒至海上的物料污染程度。因此，土拓署须在疏浚工程前进行取样工作，以进行化学性及生物性化验。由于署方须与环保署厘清取样位置及数量等，故有关取样工作及化验需时约 6 至 9 个月。署方获得上述数据后，便可厘定疏浚工程的范围，而疏浚工程一般需时 6 个月。署方现阶段尚在等候取样结果，故疏浚工程的详情须于稍后才可以作安排，署方亦会继续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工程进展。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2020 号)

201. 陈伟权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另外，就委员早前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如何处理弃置车辆的事宜，他表示大埔地政处会根据土地类别处理有关弃置车辆，如果有关弃置车辆位于政府部门用地，大埔地政处会将有关个案转交相关部门跟进，如有关土地不属任何部门用地，则大埔地政处会跟进。

202. 黄倩敏女士报告如下：

- (i) 就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聯合行動”)，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合共統籌 9 次聯合行動，並與相關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打擊單車違泊問題。地政處、食環署、运输署及警务处在上述 9 次行動展開前合共張貼了 2 030 張告示，並在行動中合共充公了 726 輛單車，當中 182 輛為共享單車。
- (ii) 此外，大埔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6 日在太湖花園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編號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帶引用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進行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有關部門在上述行動中未有發現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故未有充公任何單車。

203. 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过往就本议程除了报告合共处理的个案数目外，亦会报告现时正在处理中的个案数目，他请大埔地政处解释为何改动了报告形式。

204. 林名溢议员查询地政处是否通过安装网络摄录机监察并检控非法倒泥。另外，他希望在某些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并查询他应该通过甚么途径向地政处提出。

205. 陈振哲议员认为就本议程而言，除了大埔地政处须提交文件外，大埔民政处亦应该就上述联合行动提交文件。此外，地政处表示如果在政府土地上发现弃置车辆，会由地政总署跟进，但是除了政府土地外，还有其他不同土地，他希望了解，在政府土地以外的弃置车辆应该由哪些政府部门负责处理。

206.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有多位新任议员，或不太了解地政处或民政处在处理路边弃置车辆所担当的角色，他请相关部门向委员讲解。

207.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陳振哲議員的意见，并希望部门多加介绍处理弃置车辆的方法。
- (ii) 他所属的选区内的官坑村有泥头车在官地停泊，他已向附近工地了解，而有关负责人表示泥头车并不属于他们的。他促请部门跟进有关事宜。
- (iii) 他收到西径村居民反映，村内有铲泥车铲地，虽然有关范围设有告示表示发展有机农业，但他不确定有关意图。除上述情况外，他表示很多居民向他反映村内环境遭破坏及出现弃置车辆等情况，他认为事件与乡郊土地运用及乡郊泊车问题息息相关，十分值得委员会探究，并希望就这方面多與地政處溝通。

208. 主席表示，与泊车及交通相关的事宜或须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跟进。

209. 姚跃生议员表示，凤园蝴蝶保育区旁有一所僭建物，他相信有关建筑物属违例兴建，并促请地政处跟进。

210. 陈伟权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非法倒泥事宜，大埔地政處在接獲有關舉報後會作出調查及跟進，若收到關於安裝網絡攝錄机的意見，可以協助轉交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ii) 就棄置車輛方面，大埔地政處收到舉報後會根據土地類別處理有關棄置車輛事宜，故市民無須忧虑因未能區分棄置車輛所在地的土地類別而無法報告至相關部門。市民如發現棄置車輛，只須通知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便會跟進或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 (iii) 就譚爾培副主席提出就非法倒泥的事宜，大埔地政處如接獲有關舉報，會相應跟進。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處於会后已聯絡譚爾培副主席，表示會作出調查及跟進行動。)

- (iv) 就姚躍生議員提出的違例建築物個案，他會於會議後向委員跟進。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處於会后已聯絡姚躍生議員，表示如接獲有關舉報，會相應跟進。)

- (v) 回應主席剛才就地政處的報告形式的提問，並詢問主席是否希望大埔地政處以舊有方式提交報告。

211. 主席表示希望地政處沿用舊有方式提交報告，但保留本次報告內的表格。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處是因應議員于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2019年7月10日第四次会议中的建議，在往后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以表列的形式清楚列明每月新增及已處理非法占用政府土地個案數目，以便委員掌握處方處理個案的進度，詳情可見于上述會議記錄第83至85段。)

212. 黃倩敏女士回應說，就陳振哲議員的建議，署方會跟進有關事宜的報告形式。

213. 林名溢議員表示會于會議后向大埔地政處跟進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机的事宜。

214. 譚爾培副主席表示，鄉郊土地被開垦作泊車用途的情況十分常見，而開垦方式与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事宜有關，故他认为有关事宜不止属于交运会的范围，并希望在本会议提出，以作记录。

215. 主席表示他早前亦就大埔滘白鷺湖的填湖問題去信大埔地政處，他希望提醒大埔地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216. 陈伟权先生响应说，就谭尔培副主席提出的情况，如大埔地政处接获有关举报，会相应跟进。

X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0/2020 号)

217.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主要由上届的渔康会及环房会重组而成，并介绍成立常设工作小组的安排如下：

- (i) 就环境、渔农及工商事宜，上届渔康会及环房会辖下合共设有 2 个工作小组，分别为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和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上述 2 个工作小组的職權範圍已臚列於文件 EFA 10/2020 號。
- (ii) 根據《常規》第 40(1)條，委員會可於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 3 個常設工作小組。

218. 主席续介绍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的安排如下：

- (i) 就环境、渔农及工商事宜，上届渔康会及环房会辖下並沒有非常設工作小組。
- (ii) 根據《常規》第 41 條，委員會可以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协助推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短期项目，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 8 個月。

219. 主席请委员考虑应否保留上述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修改其职权范围，还是成立新工作小组。

220. 区镇桦议员表示，因应本委员会重组安排，他建议成立以下 3 个常设工作小组：

- (i)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 (ii) 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
- (iii) 推广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21. 秘书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委员就上述 3 个工作小组提交的拟议职权范围(见附件)，并已放在会议桌上，她请各委员参阅。

222. 李裕修先生表示，秘书处早前曾就大埔区议会辖下的其他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用字(例如监察及跟进等)征询意见。据他了解，其他区议会秘书处亦有同样做法，故他建议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前，秘书处先就职权范围征询意见，并在获得意见后才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23. 主席虽然认为职权范围内的用字应该没有问题，但先征询意见亦可接受。

224. 李裕修先生补充说，为便利工作小组尽早开展工作，他预期以 4 至 5 天征询意见，并希望在 2020 年 2 月中完成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工作小组主席等程序。

225. 陈振哲议员希望了解秘书处征询意见的对象。

226.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明白本届各区区议会就辖下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亦遇上同样问题，但过往即使沿用类似字眼，亦从未出现如此问题，他认为政府无需过份紧张。为免延误工作小组展开工作和举行会议，他建议委员会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再就职权范围征询意见，如有需要，届时才对职权范围作出改动。

227. 主席同意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228. 区镇濠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亦曾经设立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和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故他不明白在职权范围内使用“跟进”一词有何不可。他同意李裕修先生的建议，就职权范围征询意见，但亦同意区镇桦议员的意见，为免耽误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可以在是次会议上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如有需要，获得意见后才更改职权范围用字。

229. 姚跃生议员亦同意在职权范围中使用“跟进”及“监察”等字词没有问题，他希望政府不要刁难区议会，并认为委员会应该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及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30.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於需考慮有關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故秘书处需咨询法律方面的意见。
- (ii) 如职权范围需要修改，建议先修改职权范围，然后才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工作小组主席，因此做法会较为稳妥。

- (iii) 他刚才所提出的用字只是作举例之用。
- (iv) 如果委员会决定先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然后才就职权范围征询意见，有关做法与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的情况相似，如果所获法律意见表示职权范围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秘书处或需再就该工作小组及其主席的认受性征询意见。
- (v) 他明白过往亦有工作小组以“跟进”等字词为名，但当时未有人提出问题，而本届多区区议会亦有同样关注，故为稳妥起见，需征询意见。
- (vi) 由于秘书处未能提供法律意见，他只能参考政府就其他委员会所提供的意见，并建议委员会先就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徵询意见为佳。

231. 主席请委员考虑是先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才就职权范围作出修改，还是先征询意见后才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他表示他本人没有意见。

232.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议会并非隶属民政处，作出决定时亦不必向民政处请求批准。区议会是根据本港法例下的《区议会条例》成立，如果任何人认为区议会的事务违反《区议会条例》，可向法院提出诉讼。他重申，区议会并非隶属民政处，故民政处不应该向区议员发出任何行政指令。据他理解，上述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并没有违反《区议会条例》。

233. 区镇桦议员表示理解李裕修先生提出的问题，但他认为只要委员会同意，便可以先在是次会议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他并询问，如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及运作，但在运作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修改职能，到时是否需要重新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34. 姚跃生议员澄清他刚才的意见并非针对秘书处。

235. 李静仪女士表示，秘书处就征询意见的建议属善意提醒，希望尽量避免出现问题，而她明白委员会希望尽快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以便开展工作。如果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可以在工作小组成立后再作更改，她建议委员会现时先从有关工作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中抽起部分未知是否符合条例的条款，并按修改后的职权范围成立工作小组和选举主席。秘书处就职权范围某些项目征询意见后，如果确认有关项目没有问题，委员会可以将有关项目重新加入职权范围内。

236. 主席认为委员均希望在不被审查下成立工作小组，虽然他明白部门代表是作善意提醒，但此项事宜与区议会的权力相关，他并不会退让。

237. 姚跃生议员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屈服于无形打压下。

238. 主席表示，3个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获通过作实。

239. 委员推选上述3个工作小组的主席，详请如下：

(一)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 (i) 姚跃生议员提名黄兆健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连楠璋议员和议。
- (ii) 黄兆健议员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黄兆健议员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

(二) 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

- (i) 区镇桦议员提名姚跃生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陈蔚嘉议员和议。
- (ii) 姚跃生议员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姚跃生议员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

(三) 推广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 (i) 林名溢议员提名谭尔培副主席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陈蔚嘉议员和议。
- (ii) 谭尔培副主席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谭尔培副主席当选为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

240. 李裕修先生表示，如他刚才提及，他需在会议后就上述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征询意见。

241. 陈振哲议员认为秘书处不需征询意见，因为有关事宜属区议会的内部事务，无需其他人提供任何意见。

242.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就陈振哲议员的上述意见，他亦需向上司征询意见。

243. 主席认为秘书处征询意见后，委员会亦可以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意见，亦理解李裕修先生作为政府部门代表有责任向部门反映区议员的意见。

244. 陈振哲议员认为，大埔区议会秘书是区议会按《区议会条例》委任，故需听命于区议会。大埔区议会秘书既是公务员，亦是大埔区议会的秘书，他不会干预大埔区议会秘书以公务员身份所处理的行政工作，但认为不应以区议会秘书的身份获取指示，因为没有人应向区议会下指示做任何事情。

245. 主席表示理解李裕修先生有责任向上司汇报区议会的会议内容，并认为情况合理。

246. 胡耀昌议员认为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并选出工作小组主席，因此没有必要在会议上继续与秘书处讨论有关问题。

247.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刚才提出的意见只供备悉，他亦不打算再作讨论。

248.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表格，请委员踊跃加入各工作小组，并将填妥的表格交回秘书处。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11/2020 号(修订版))

24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施玲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50.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 项 2020/21 年度活动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推荐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审议。

251.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252.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受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秘书处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发现委员需就呈交至本委员会讨论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不过，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

辦團體有任何關連外，如委員與現時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請委員作出申報。

253. 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 項由地區團體與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合辦的活动的拨款申請

254. 施玲玲女士介紹上述撥款申請的資料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9 年 8 月邀請大埔區議會參與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秘書處其後在 2019 年 9 月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並取得超過半數的區議員的同意參與康文署的上述活動，並將上述活動交由當時的環房會處理。
- (ii) 秘書處隨後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參與上述活動，並收到 1 個團體回復表示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參與上述活動。該項撥款申請的詳情載於文件 EFA 11/2020 (修訂版)。
- (iii) 該項撥款申請由樂群義工團提交，申請金額為 43,146 元。

255. 林名溢議員表示，申請團體為每名義工申領 76 元作膳食開支，他希望了解有關金額是支付義工 1 頓還是 2 頓飯的費用。此外，他希望了解活動的膳食安排，即究竟是由申請團體為義工購買食物，還是每名義工自行購買膳食，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有關支出。

256. 主席回應說，根據《守則》，如果義工持續參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3 小時或以上，每名義工可申領不多於 76 元作膳食開支，有關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因此，如果實際開支低於 76 元，申請團體只可按實際開支申領有關款項。

257. 秘書補充說，根據《守則》第 9(a)段，上述開支除了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外，義工、演出者及運動員申領上述款項時，可填寫《守則》附录 X-b 的表格，並簽署作實，無須提交相關收據。

258. 陳蔚嘉議員表示，項目干事加上義工應該只有共 15 人，故不明白為何申請團體需要租用 60 座的旅遊巴。

259. 施玲玲女士回應說，申請團體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向公眾派發共 120 張香港花卉展覽的門票，故打算租用 2 輛 60 座旅遊巴接送該 120 名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260. 连栢璋议员指上述活动的主题为环保绿化推广，除了拨款申请的支出项目外，他希望了解更多活动详情。

261. 施玲玲女士表示，她曾经向申请团体了解，申请团体表示打算以爱护环境为题设计摊位游戏，让参加者抽出卡片，再放在适当位置上，藉此加强参加者对爱护环境的意识。

262. 陈蔚嘉议员表示，申请团体暂定在广福小区会堂派发门票，她认为这种方式未必能令整个大埔区的居民受惠。此外，她指出参加者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动场地，申请团体无需租用额外的旅游巴作接送用途。她又认为活动主旨为推广环保及绿化，租用旅游巴与有关主旨有所违背。

263. 主席表示，他非常同意陈蔚嘉议员的上述意见。

264. 施玲玲女士回应说，申请团体未有就派发门票的选址提供更多资料，但团体表示门票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派发门票。

265. 姚跃生议员表示，申请团体会制作全新的横额、易拉架和海报宣传活动，此举并不环保，并建议团体以旧有物资制作上述物品。此外，他亦认为上述拨款申请并不切合环保及绿化的主题。

266. 林名溢议员认为“不患寡而患不均”，并指出只在某个特定会堂派发门票，不能使整个大埔区的居民受惠，故建议团体把门票交由各位区议员派发。

267. 主席表示，过往他审议上述拨款申请时，已经十分不满活动性质多以派发纪念品为主。他认为上述活动由康文署主办，申请团体没有责任以派发纪念品方式招揽参加者，并认为申领 2 万元购买参加者纪念品实在过多。他指出，过往另一地区团体就上述活动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时，甚至以多于 6 成的拨款购买参加者纪念品，他对此表达不满。当时申请团体撤回申请。虽然去年的申请团体有扣减制作纪念品的拨款，而有关申请亦获通过，但他身为环保会主席，则不同意通过此项拨款申请。此外，他认为如果康文署希望通过区议会宣传有关活动，应该把门票赠予区议员，再由区议员协助分发给居民，而非给予赞助，却要求区议会自费购买门票。

268. 姚跃生议员表示，上述活动在维多利亚公园举办，除非康文署将活动改为在大埔举办，否则他亦不同意通过有关申请。

269. 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不推荐上述拨款申请予财委会审议。

270. 主席表示，上述活动由康文署主办，而康文署已经邀请 18 区区议会参与设置绿化摊位。如果委员会不接纳上述申请，秘书处需重新公开邀请地区团体就上述活动提交申请，或未能赶及参与上述拟于 2020 年 3 月初举行的活动。他请委员考虑是否仍然参与上述活动。

271. 姚跃生议员认为活动未能令大埔区居民受惠，故认为不需参与上述活动。

272. 委员会议决本年度不参与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主席请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

XIII.其他事项

27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议决将讨论保留大埔连依墙（行人隧道编号 NS142, NS142A, NS156, NS157）事宜交由本委员会继续讨论。由于上述会议与是次委员会会议相距只有 1 天，而委员在上述会议中已经就有关事宜作详细讨论，故建议将有关事宜交由刚成立的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稍后跟进。

274. 委员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XIV.下次会议日期

275.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76.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3 时 0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2 月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辖下常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常设工作小组

有关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建议如下：

2.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 (a) 推动大埔区内动物权益保护，保障动物健康及福利；
- (b) 加强大埔区内动物保护教育及宣传，让公众进一步了解；以及
- (c) 监察大埔区内动物繁殖场及宠物店，以保障公众卫生及动物福利。

3. 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 (a) 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环境保护运动团体合办环境保护活动及推广工作；
- (b) 就区内的环境美化工程提出建议；
- (c) 就政府的环保政策提出建议及意见；以及
- (d) 跟进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有关建议的响应，并向委员会汇报。

4. 推广本土经济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 (a)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促进地区小本经营活动及消费；
- (b) 就大埔区内的旅游发展提出意见，改善现有的资源及配套；以及
- (c) 联系相关的业界、商会及政府部门研究设立特色墟市的可行性。